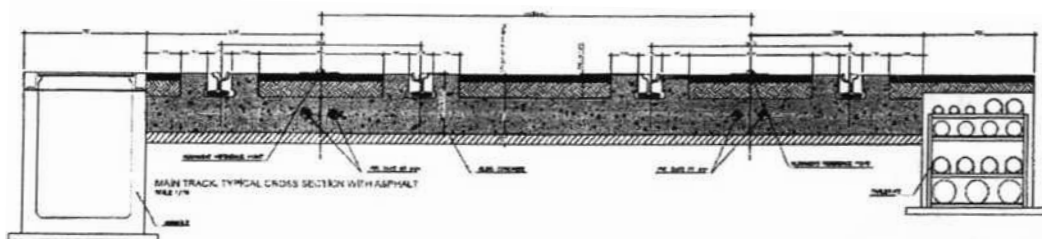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3305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5	李議員順進	輕軌機廠要考量崗山仔籬仔內居民的訴求：圍牆拆除，瑞西街能相通，軌道減震抑噪不要設隔音牆，相關設計及方案請提供書面資料。	捷運工程局	<p>本府捷運局為水泥圍牆之拆除，多次與台鐵協商，惟台鐵堅持目前台鐵前鎮調車場尚需提供車輛調度使用，為顧及營運安全，必須配合鐵路地下化 106 年底遷移至潮州後，方能拆除。</p> <p>水泥圍牆拆除後，配合輕軌第二期工程，由新工處辦理瑞西街貫通至二聖路之工程。</p> <p>有關輕軌機廠軌道減振抑噪措施，統包商已依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環保法令及統包契約、規範等規定進行評估。輕軌機廠軌道經評估後無需採設置隔音牆方式進行減振抑噪。相關軌道設計成果如下所示。</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5	張議員豐藤	本市 103 年公車運量成長情形及 104 年預定達成的公車運量成長率？	交通 局	一、為培養市民養成搭乘公車、捷運的習慣，並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本市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持續辦理「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活動，本市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於 102 年 11、12 月合計累積運量達 946 萬 7,778 人次，平均日運量達到 15.5 萬人次，較 101 年平均日運量成長 25%。另 103 年 1~3 月公車系統運量約為 1,33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未實施刷一卡通搭公車優惠之活動）公車系統運量之 1,047 萬人次，成長約 27%。 二、依據 103 年 1~3 月公車系統運量 1,331 萬人次為基準，預估本市 103 年之公車系統總運量可望達到 5,324 萬人次，相較於 102 年公車系統總運量之 4,677 萬人次，預估可成長 13.8%，104 年公車系統運量之成長率預估可達 10%。

103.4.25	張議員豐藤	高雄捷運路網不足，BRT 路線應整體研究並積極推動。	交 通 局	<p>一、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加強大眾運輸骨幹路網，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該研究以專用道路比例、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度等條件，初步篩選 3 條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選定左營建工線為第一優先路線。</p> <p>二、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推動執行，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至高雄車站，並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將於規劃完成後賡續推動執行。</p>
103.4.25	張議員豐藤	蓮池潭蓮潭路自龍虎塔到舊城國小段行人徒步區。	交 通 局	<p>一、蓮池潭行人徒步區可以交通安全角度切入，透過管制機動車輛的進入，讓遊客能漫步池畔賞景，更進一步讓該區成為 8 到</p>

80 歲的市民一個宜居、友善的交運運輸使用環境。發展理念包含對都市規劃、社區營造、教育、公共衛生、執法等的整體規劃。本府交通局針對規劃為行人徒步區後之替代動線建議執行方案，並由本府團隊（如觀光局、經發局、交通局等局處）再與地方團體溝通合作，共同研議蓮池潭最合適之發展。

二、為重新展現蓮池潭之景緻，發展行人徒步區確有其必要，可以交通、觀光、環境再造的角度切入，打造全新的行人徒步區，管制時間禁止任何機動車輛進入，提供遊客慢活悠閒的池畔觀景。

三、蓮潭路行人徒步區初步規劃內容（詳如附圖）：

(一)路段：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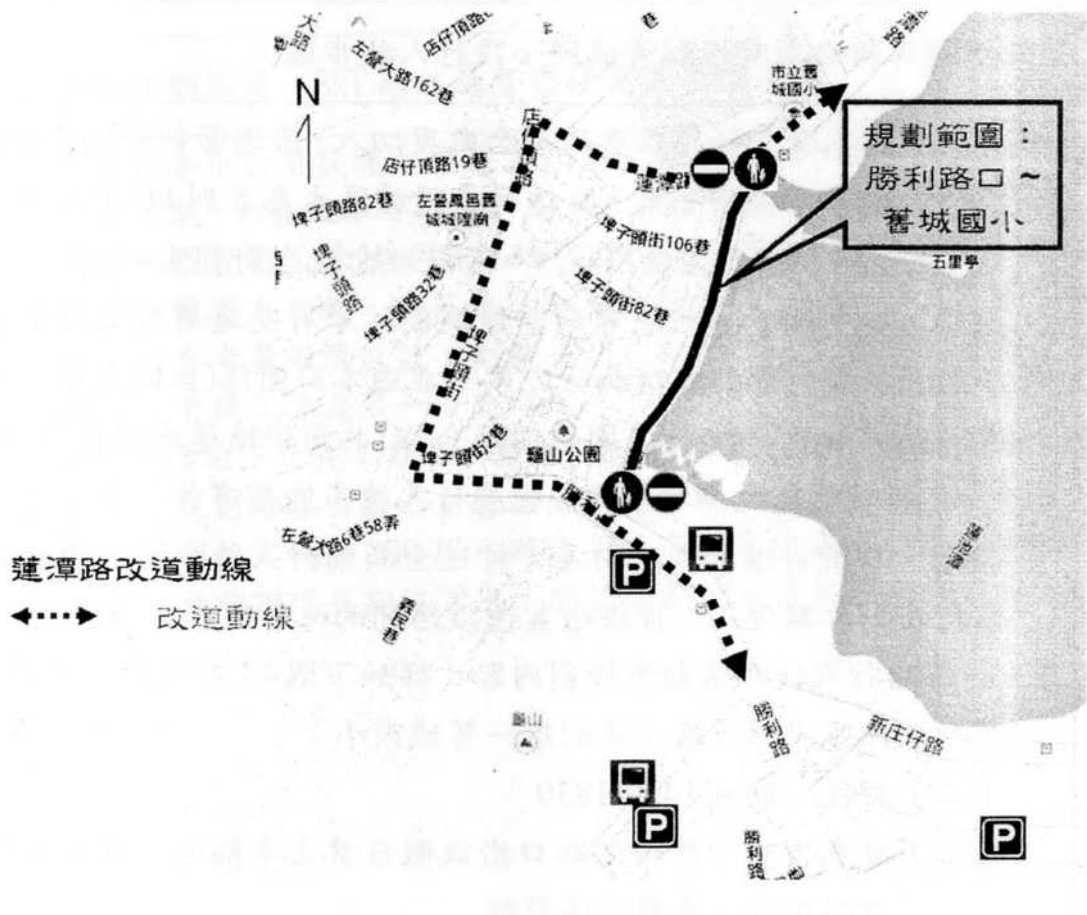
(二)時段：假日 14:30-18:30。

(三)管制方式：於兩側路口掛設假日禁止車輛進入牌面、路口實體阻隔設施、員警現場管制。

(四)車輛替代動線：

1.原駛動線：勝利路

				<p>—蓮潭路—（舊城國小）—蓮潭路。</p> <p>2.改道動線：勝利路—埤仔頭街—店仔頂路—蓮潭路—（舊城國小）—蓮潭路。</p> <p>四、蓮池潭行人徒步區除了進行道路管制外，未來商圈永續發展方向，建議可由本府團隊、蓮池潭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及當地民衆共同合作，透過對人行環境、商店街管理、廟宇文化保存、環境公共空間維護等課題進行整體規劃，結合政府與地方民意之力量，再造蓮池潭的風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5	黃議員淑美	公車民營化民衆是否有感？應評估民衆之接受度及反映調查。	交通 局	<p>一、公車處民營化後，有關公車處原有 59 條路線，由本府交通局委託港都、東南、統聯、漢程、等 4 家民營客運業者承接營運，本府交通局並透過編列補貼款及辦理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以確保市民行的權利及便利。此外，本府交通局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為（如：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配合「路網優化」政策規劃棋盤幹線公車，以層級化路網概念整合本市公車路網，並透過「公車任意搭」活動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p> <p>二、本府交通局歷年均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並</p>

103.4.25	黃議員淑美	<p>民營化後之公車業者數及本市公車路線之規劃，市府須編列多少虧損補貼經費，若不實施免費公車，因公車路網規劃造成須轉乘，成本如何處理？</p>	交 通 局	<p>監督民營公車業者確實改善缺失情形，此外，為評估民營化後民衆之接受度及各項反映，透過運量統計可得知，103年1~3月公車載運量達1,330萬7,507人次(日均運量14萬4,647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近27%，公車運量顯著提昇。另透過1999、市長信箱等管道調查得知，經歷公車處民營化後的磨合期，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已逐漸改善並獲得民衆認同。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p> <p>一、公車處民營化後，目前本市公車運輸系統有港都客運（31條）、東南客運（21條）、統聯客運（15條）、漢程客運（10條）、高雄客運（58條）、南台灣客運（17條）及義大客運（9條）等7家民營客運業者營運本市161條市區公車路線。此外，本府交通局已於102年底開始透過「公車服務優化」策略建構棋盤式公車路網、加</p>
----------	-------	---	-------	---

密主幹線公車班次，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其中公車服務優化，發展層級公共運輸網絡，並完成市區公車整體規劃藍圖，包含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70 條社區巡迴公車；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

二、公車處民營化後，本府 103 年就原有之民營公車業者（南台灣、東南及高雄客運）經營之公車路線援例由本府編列 37,500 萬元公務預算，原公車處公車路線委外經營者則編列清理基金 73,000 萬元。

三、有關未來公車免費搭乘

103.4.25	吳議員利成	<p>公車民營化對弱勢族群（學生、老人）需求之配套措施，並應增加班次提供服務。</p>	交 通 局	<p>活動結束後，基於 102 年 7 月 1 日即推出公車轉乘免費計畫，故民衆搭乘公車再轉乘公車 2 小時內仍維持免費。</p> <p>本府交通局為照顧年長者、學生族群或身心障礙者等運輸需求，長期持續提供運輸服務，並積極推動相關策略如下：</p> <p>一、持續提供山城行政區民衆便捷之就醫、購物等運輸服務： 本府交通局自 101 年 7 月 12 日即規劃 5 條就醫公車路線，自開駛後，各路線運量持續成長，每日平均運量約 196 人次。為加強服務桃源、那瑪夏等地區民衆，自 102 年 8 月 5 日起 H11、H12、H21、H22 等 4 條就醫公車路線每營運日再增加 1 趟次接駁服務。</p> <p>二、滿足年長者就醫需求之接駁規劃： 為因應年長者及民衆之就醫接駁需求，由市區往返長庚醫院之民衆可搭乘 60 覺民幹線、70 三多幹線、紅 30 建工幹線、橘 7、217 等公車路線，亦可利用紅 33 明誠幹</p>
----------	-------	---	-------	--

線前往本館路「大華村」站、「耶穌聖名堂」站等站轉乘紅 30 建工幹線。另為俾利民衆搭乘，已請業者將明誠幹線（紅 33）至「芳城市餐廳」站轉乘建工幹線（紅 30）之時刻表予以整合，以提升去（返）程轉乘比率，減少民衆轉乘候車時間，增加轉乘之便利性。

三、滿足學生就學通勤需求之接駁規劃：

配合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規劃，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53 公車路線，並與建工幹線及明誠幹線整合轉乘站位。另為兼顧民衆運輸需求，爰於 103 年 2 月 4 日調整為 53A（建軍—本館里）及 53B（建軍—火車站）。此外，為服務學生通勤就學需求，增加 53A 班次，以服務陽明國中、中正高中學生及鳳山高中學生。另闢駛五甲幹線（紅 10）B 線由捷運前鎮高中站發車直行五甲路至捷運大東站；於五甲幹線（紅 10）A、B 線沿線均行經正義高中

103.4.25	吳議員利成	鳳山行政中心 周邊停車情形 (含建軍站) ?	交 通 局	<p>、福誠高中及前鎮高中等旅次吸引/產生點，提供五甲社區、鳳山市中心地區及中崙社區民衆通勤與就學之旅次服務。</p> <p>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低地板公車：目前已有 159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並已爭取中央補助建置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車隊，提供年長及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建構友善幸福的無障礙生活圈。</p> <p>一、本市鳳山區自縣市合併來，社經發展快速，土地使用強度日漸倍增，帶動區域停車需求倍增；另鳳山行政中心為原高雄縣政府舊址，今更為本市政策執行與推動之行政中心，洽公來往民衆衍生之停車需求亦將日與俱增；鑑此，本府交通局將該址周邊停車空間進行整體規劃，並根據當地停車供需狀況進行整體分析評估，除已完成闢建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停車場及鳳山</p>
----------	-------	---------------------------------	-------	---

				<p>行政中心員工停車場（原公車建軍站舊址）外，並結合周邊腹地道路空間併同考量，以創建未來鳳山行政中心周邊優良停車環境。</p> <p>二、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停車場，停車設施計有汽車 318 格（含 5 格身心障礙格），機車 198 格（含 8 格身心障礙格），目前委由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尖峰停車率約 7~8 成，離峰停車率約 3 成，並參照四維行政中心旁四維停車場模式進行月票販售及收費管理；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專用停車場（原公車建軍站舊址），停車設施計有汽車格 120 格，目前該場員工專用停車月票證係由本府秘書處統一核發，已核發 114 張，目前整體停車情形良好。</p>
103.4.25	吳議員利成	請加強市區重要幹道交通號誌的連鎖運作巡查及調整，增加道路順暢。（舉例國泰路）	交 通 局	<p>一、本市交通號誌連鎖設計係依民衆駕駛習慣採綠燈同亮為原則，為使號誌運作更符合交通實際需求，除平日故障排除修復外，並派員不定期巡檢無線連鎖系統，以</p>

確保本市之號誌連鎖系統妥善率，惟各路口因其周邊道路幾何、車流量、車流動線、號誌時相數與道路寬度等因素各有不同，因此其號誌時差及時相秒數略有增減，以符合路口周邊交通實際需求，並達到區域號誌網路管制效果。

- 二、近年來本局執行「號誌時制重整」與「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等工作，針對本市路網進行時制計畫檢視、改善與整合，主要工作內容為：
1. 以路網觀點進行群組劃分、
 2. 視道路流量變化進行時段切分、
 3. 設計與檢核路口時相類型，
- 並依據實際需要，對各路口號誌時制之週期、時比、時差等秒數進行最佳化設計，藉由較佳之號誌時制設計，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期能增加本市道路順暢度，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席議員反映鳳山區國泰路段（自澄清路/自由路口至鳳頂路/維武路口）路口號誌不連

鎖情形，經本局於 4 月 28 日派員現場勘查，號誌秒數係依路口周邊交通狀況、車流特性等因素設定，查國泰路段沿線號誌目前已調整為總週期 120 秒，自澄清路/自由路口由西往東至鳳頂路/維武路口方向之間，均採衛星對時同綠不同紅單點連鎖運作，其中國泰路/五甲路、鳳頂路口為疏導該路口東西向轉彎車，設定為東西向左轉保護三時相模式運作；國泰路/南京路及誠義路口為特殊路口，為維疏導該路口各方向車流，設定為輪放三時相模式運作，另國泰路/忠孝國中市議會前路口採西往東遲閉二時相運作，餘其他路口均採普通二時相模式運作，次查國泰路段為本市重要幹道，車流量與橫向支道路段差異大（普通二時相路口），但國泰路段分屬不同連鎖群組，會因連鎖群組不同而感受到號誌未同步運作之現象，此路段號誌時相設計，已應路口車流特性規劃，將俟後續車

103.4.25	李議員順進	易肇事路段、路口及 A1 事件改善作為。	交 通 局	<p>流狀況變化再予以調整。</p> <p>一、本府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工作，102 年全年交通事故防制已見成效，高雄市車禍死亡較 101 年減少 23 人、降低 9.2%，並亦較 100 年減少 23 人、降低 9.2%。其中騎乘機車事故、65 歲以上高齡者事故、酒後駕車事故及行人事故皆有減少趨勢，並以酒後駕車交通事故減少幅度最為顯著，較 101 年減少達 61.2%。</p> <p>二、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持續針對易肇事路口因地制宜進行如增加尖峰時段交通指揮人員、增設警示設施等，以提醒用路人在行車時應隨時警覺保持安全間距及車前狀況，並透過加強執法與宣導遵守交通</p>
----------	-------	----------------------	-------	---

103.4.25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政府	交 通 局	<p>規則，以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p> <p>三、前述 102 年度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除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中山四路/中安路、大順三路/中正一路、大中一路/民族一路、中正一路/凱旋一路已納入 103 年改善委託研究案及九如一路/民族一路、中華三路/五福三路尚在改善中外，其他路口均已於 102 年改善完成，刻正追蹤改善績效。</p> <p>四、經分析 102 年十大肇事路口路段主要肇事原因發現，「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及「不明原因肇事」四大肇事主因佔了全部事故件數 80%，除了「不明原因肇事」外，其餘三大主因皆為駕駛個人因素，由於交通工程改善對於降低事故率有限，本府交通局將建議交通部修法加重違規處罰，在未修法前先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教育宣導。</p> <p>一、為規範人行道劃設機車</p>
----------	-------	--------	-------	--

	陳議員玫娟	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如何實施？	<p>停車格之條件及機車停放行為，本府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可劃設機車格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經評估本市停車空間尚可滿足機車停放需求。</p> <p>二、為維護行人路權，本市自 101 年起採階段性逐步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優先於捷運沿線、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實施，依序有 5 處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20 所大專院校及 14 所教學醫院等，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同時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公車任意搭」持一卡通免費坐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衆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102 年本市更獲內政部「市區</p>
--	-------	----------------------	--

				<p>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定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項目表現優良，受到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p> <p>三、綜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級學校、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為示範地區，並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位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 2%）進行供需調查，於路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維護用路人車安全，助益市容美化。</p>
103.4.25	曾議員俊傑	河堤國小周邊人行動線檢討，請評估民族路設置立體人行或自行車穿越道之可行性。	交 通 局	<p>一、查河堤國小整體工程主要包含教學與行政大樓及市立圖書館河堤分館，規劃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9,468 平方公尺，包括 21 間教室、行政空間及視聽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建，預計於今（103）年 8 月完工。</p>

103.4.25	曾議員俊傑	高應大、高醫 機退情形？如何增加機車格？民三區拖吊執行情形？	交 通 局	<p>二、河堤國小基地位於本市三民區民族路、裕誠路與明吉路間，校門位於裕誠路，該路段現況交通服務水準尚屬良好，有關河堤國小竣工後周邊人行動線檢討，為提供學童安全無虞之通學環境，本府將重新檢視鄰近道路人行、車行交通動線規劃，因設置（行人/自行車）立體連通設施係屬本府工務局權管，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日邀集工務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共同研商交通改善方案。</p> <p>一、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與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合作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其中高醫大於 102 年 8 月 1 日實施、高應大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實施，除建構更健全的步行路網外，校園周邊停車秩序、行人步行及公車站候車環境均明顯改善，校方亦配合加強校內宣導，並主動拆除步行空間內之阻隔設施，</p>
----------	-------	-----------------------------------	-------	--

				<p>大幅改善無障礙通行環境。</p> <p>二、為降低機車停車衝擊，已透過紅布條、宣導單、通路媒體及標誌牌面等加強宣導，明確告知民衆人行道禁止停車，並於學校周邊道路妥善規劃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數如下：</p> <p>(一)高應大：已增設機車格 92 格，現況周邊共有 505 格。</p> <p>(二)高醫大：已增設機車格 373 格，現況周邊共有 1,362 格。</p> <p>三、北高雄（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拖吊（民三區），依據「議會附帶決議」委外拖吊 8 大項目及「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為：</p> <p>(一)機車拖吊數約 81%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p> <p>(二)汽車拖吊數約 73%是</p>
--	--	--	--	--

103.4.25	陳議員孜娟	中華路機車地下道封閉後，機車動線安排及評估行駛汽車道。	交 通 局	<p>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p> <p>(三)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已減少，改善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p> <p>一、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左營計畫，因中華一路地下道位於主體隧道上方，故中華一路西行機車地下道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期間須採取封閉措施，以利主體隧道工程進行。施工交維計畫業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經本府道安會報第 9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核備在案。</p> <p>二、該機車地下道已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封閉，預計封閉工期為 427 天，封閉期間鐵工局已依交維計畫提前設置牌面導引民衆改道明誠路平交道及華榮路平交道通行，民衆亦可透過中華高架橋轉翠峰路前往九如四路及左營大路，為維護機車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亦要求鐵工局於中華四路及陸橋上增設</p>
----------	-------	-----------------------------	-------	---

禮讓機車通行牌面。

三、有關於地下道入口增設汽機車分流號誌，並開放西向機車行駛汽車地下道往左營大路，本府交通局業函請鐵工局評估該交維方案可行性，鐵工局回應如下：

(一)入口處機慢車動線橫越上橋車輛，車流交織易肇事故。

(二)左營汽車地下道單車道寬僅 3.5m，設置混合車道易造成汽機車混流，影響通行安全。

(三)汽車道縱坡較陡，慢車易遭快車追撞。

(四)因快慢分隔島綠帶較寬，易因車速過快視距受限而忽略增設之汽機車分流號誌，造成汽機車搶道肇生事故。

(五)增設之汽機車分流號誌需與中華一路/慶豐街路口號誌連鎖，俾避免汽機車同步行駛肇生事故。

四、基上，經本府交通局審慎綜合評估後，建議仍維持原交維計畫改道路線為宜，以維用路人安全。本府交通局將要求

				<p>鐵工局儘速辦理「FCL7 11Z 標新庄仔路至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以儘速恢復原有交通秩序，開放中華一路西向車行地下道供往左營大路方向機慢車通行。</p>
103.4.25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合群社區人行道可否劃機車格？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 103 年 4 月 3 日會同貴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當地里辦公處集合群新城信區大樓管委會主委現場勘查，因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該處人行空間屬大樓退縮地，非該處所轄之人行道，因此退縮地停車格位之規劃請大樓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由大樓自行管理。</p> <p>二、本府交通局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332573100 號函函覆說明在案。</p>
103.4.25	陳議員玫娟	重仁路紅線塗銷不完全，造成拖吊爭議？	交 通 局	<p>一、左營區重仁路禁停紅線塗銷不完全，造成拖吊爭議部分，本府交通局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派員塗除在案。</p> <p>二、有關本市之禁停紅黃線劃設及塗銷之品質不佳</p>

103.4.25	陳議員玫娟	海光停車場樹木修剪及清潔打掃事宜？	交 通 局	<p>，查本府交通局標線繪設規格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部訂頒之「交通工程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規範承包廠商，以確保標線施工品質，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加強監工督促承包廠商，注意施工品質，並依規定辦理驗收，以維護市容景觀。</p> <p>三、另對於拖吊執行疑義部分，可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網路、傳真或郵寄等方式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辦理申訴（若已領車請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正本請妥為保存）。</p> <p>一、本府交通局現有轄管路外停車場逾 170 場，各場次均有樹木修剪及清潔打掃需求，基於管理需要及作業一致性，每年均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專業廠商執行維護作業。</p> <p>二、有關樹木修剪需求，係以安全為規劃考量，避免因風災造成樹木倒塌壓傷民衆及車輛，要求各場次樹木修剪，應於 7</p>
----------	-------	-------------------	-------	---

103.4.25	陳議員玫娟	富國公園改造，如何兼顧當地汽、機車停車。	交 通 局	<p>月底前至少修剪 1 次，並於合約期間養護場內樹木，另有關清潔打掃部分，應隨時保持清潔，各場次若有需加強清掃者，廠商亦應無條件配合辦理。</p> <p>三、查海光停車場，承攬廠商已於 103 年 3 月份完成樹木修剪，因當地民衆反映樹木新發枝芽可能觸及電線造成危險，承商再於 103 年 4 月份前往整理，修剪方式亦符契約規定及民衆需求，另因應該場次觀光客停車需求較高，部分陸客常亂丟垃圾，承商已加強清潔打掃維護頻率，以確實提供該場良好的停車環境。</p>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改善富國公園行人步行環境與提供當地居民一個優質、現代化公園的活動場域，刻正計畫重新整建。</p> <p>二、富國公園位於安吉街、保靖街與富國路周邊，為利當地汽、機車停放，富國公園周邊人行道前設有 207 格機車停車格與路邊 71 格小型車。</p>
----------	-------	----------------------	-------	---

該公園距捷運巨蛋站約 600 公尺，分析旅次大概有部分是早上附近民衆騎機車去公園運動，其餘是搭捷運去逛巨蛋商圈周邊，步行至公園。

三、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為廣納民意，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階段，並計畫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規劃公園內空間配置，俟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後發包施作。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施工期間機車停車問題，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路邊規劃與增設近 104 格機車格。

四、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函文建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做最妥適之規劃，並參照本市三民區建國路機車彎模式，路邊停放汽車，人行道退縮規劃機車停車彎與機車道。

五、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現勘，並與貴席等討論後，已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與會代表之當地汽機車停車供給維持現狀

103.4.25	李議員眉蓁	大專院校機退如何實施，搭配公共運輸情形？	交 通 局	<p>意見納入研議調整。</p> <p>一、學校周邊為人潮密集處所，多數大學生剛取得駕照，需建立不同運具的使用觀念，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已與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合作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其中高師大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高醫大 8 月 1 日，高應大等其他學校則共同響應於 8 月 15 日實施，共納入 17 個路段人行道，共同建構更完整安全的步行路網。</p> <p>二、實施方式：先檢視改善當地公共運輸（如公車、捷運、公共自行車及接駁專車）服務措施，進行周邊路段停車供需調查，再調整周邊路邊停車格位配置、提供合理之替代停車空間後，實施人行道禁停措施，並透過學校及里辦公處發放宣導單、張貼紅布條，並刊登於道路可變標誌，透過新聞媒體、廣播電台、捷運及第四</p>
----------	-------	----------------------	-------	--

				<p>台跑馬燈加強宣導禁停路段及維護行人路權理念，以加強用路人知悉、遵循。</p> <p>三、實施情形及效益：經各校共同響應，將人行道上原本大量違停之機車有效導引改至路邊停放，人行空間回歸行人使用，在步行安全、無障礙通行及候車環境上均大幅改善，提升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有效提升周邊公車、捷運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等綠色公共運輸服務之使用率、鼓勵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各校亦主動配合整頓校園周邊人行道環境，共同美化市容景觀。</p>
103.4.25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交通事故的數據有上升，如何改善。	交 通 局	<p>一、經分析本市 102 年交通事故發生率，A1 類事故部分，因車禍死亡較 101 年減少 23 人、降低 9.2%，惟 A2、A3 類事故數據有上升，本府交通局將透過 3E（工程、教育、執法）三大面向來減少交通肇事。</p> <p>二、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p>

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

三、本市易肇事路口常見類型及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下：

(一)快慢分隔島路口：快車道右轉與慢車道直行車輛易產生交織碰撞問題。改善措施為，停止線前移、增設轉彎導引線、取消近路口處停車位、移除路口植栽或修剪等。

(二)斜交路口：轉彎需較長行駛路線及較寬視野，大型車易有內輪差問題影響外側車道機車行駛安全。改善措施為，劃設左轉導引線、移除路口停車位、調整待轉區位置、增設左彎車道等。

(三) T 字路口：兩段式左專機車待轉區無退縮空間易與直行車輛形成衝突。改善措施有，削切人行道退縮待轉區、以標線縮小路口、增設預告標誌、

				<p>增設早開時相等。</p> <p>四、經分析 102 年十大肇事路口（段）肇事主因，「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及「不明原因肇事」四大肇事主因佔了全部事故件數 80%，除了「不明原因肇事」外，其餘三大主因皆為駕駛個人因素，由於交通工程改善對於降低事故率有限，本府交通局將建議交通部修法加重違規處罰，在未修法前先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教育宣導。</p>
103.4.25	李議員喬如	請研議在柴山內軍方閒置土地開闢做為停車場使用，以解決該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交 通 局	<p>一、有關柴山區域內國防部閒置用地開闢做為停車場使用乙節，貴席服務處曾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召集國防部、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觀光局及文化局等相關局處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討論，將由本府（觀光局、文化局）提出營區土地活化之規劃需求，再行召開協調會。</p> <p>二、目前軍方土地之合作利用均於本府財政局與國防部眷服處經管土地合</p>

103.4.25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明澤	候車亭不宜刊登政治選舉廣告，且避免使用不公平情形。	交 通 局	<p>作開發平台中會商討論，本府交通局將請軍方清查柴山區域內軍方之土地有無可提供做為停車場之閒置用地，倘有，本府交通局將再行評估其與國防部合作開闢做為停車場之可行性，並提報至上開平台中討論，綜整相關機關意見做整體規劃。</p> <p>三、另有關柴山營區用地活化之規劃，將請本府文化局及觀光局於整體規劃時一併考量納入停車空間之設置，以提供停車服務。</p> <p>一、為維護高雄市境內廣告型候車亭、直立式燈箱站牌及廣告燈箱看板正常運作並保持清潔維護市容，本府交通局篩選較具廣告經營效益之候車站位辦理「高雄市候車設施委託經營維護管理」案，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及收取權利金，並提升營運效率，委託設施包含廣告型候車亭 135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 885 支及廣告燈箱看板 81 座。</p> <p>二、依本府交通局契約規定</p>
----------	----------------	---------------------------	-------	---

103.4.25	徐議員榮延	無障礙計程車的營運狀況如何？	交 通 局	<p>，廠商經營廣告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廣告之文字、圖畫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廣告菸酒品、不利本市或本府形象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三、為避免廠商刊登廣告內容違反規定，本府交通局已函請廠商依契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廣告經營管理事項，至候車設施租用相關資訊已由廠商刊登於公司網站、招租廣告等公開訊息露出平台，且招租廣告所得款項均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p> <p>一、本市目前共有 10 輛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載客，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上路以來，迄今營運狀況漸趨穩定，每月載送乘客合計約有 2,400 趟次，其中服務行動不便人士比例約達 60%。</p> <p>二、有關無障礙計程車之籌辦作業，因無障礙計程車購車成本較高，扣除政府補助 40 萬元以後，駕駛人仍須負擔約 100 萬元之購車款，目前車</p>
----------	-------	----------------	-------	--

103.4.25	周議員鍾濠	建議推動 MLB（M=捷運、L=輕軌、B=BRT）之運輸政策並推動校際公車路線。	交 通 局	<p>隊招募駕駛人確有其困難度，因為此乃全國各地方政府推動無障礙計程車之一致性問題，交通部已針對前揭問題檢討相關辦法之修訂。</p> <p>一、本市因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爰依民衆旅運需求及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本市多元、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並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p> <p>二、本府交通局現已依高雄學園輕軌路線規劃闢駛 97（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站－第一科大－樹德科大）、98（高雄大學－捷運橋頭火車站－捷運青埔站－第一科大－義大醫院）、7（加昌站－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及紅 52（高鐵左</p>
----------	-------	--	-------	--

				<p>營站-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等高雄學園公車路線，以培養搭乘客源，達到強化大眾運輸路網之目的。</p> <p>三、依據統計資料，97、98、7 及紅 52 公車 103 年 3 月運量均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其中紅 52 公車更成長至 43%，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請沿線各大學宣導鼓勵師生多加利用公車，以培養公共運輸客源（如附表）。</p> <p>四、為推動偏遠地區校際公車路線，提高捷運接駁公車使用率，方便學生搭乘往返學校及高鐵左營站間，本府交通局已針對高雄學園樹德科大、高應大及高師大燕巢校區等 3 間偏遠學校，規劃新闢紅 54 捷運接駁公車（高鐵左營站－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燕巢校區），俾利學生搭乘利用。</p>
--	--	--	--	--

附表

公車路線	97	98	7	紅 52
102 年 3 月	9,389	1,271	23,395	22,638
103 年 3 月	11,770	1,742	25,369	32,448
月運量成長率	25%	37%	8%	43%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5	周議員鍾濞	高雄學園 BRT 建議規劃推動，以構建完善捷運路網。	交通 局	一、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本府交通局正依據 100 年度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目前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未來將視中華路 BRT 路線實施成效再逐步推行其他路線。 二、有關高雄學園 BRT 路線規劃，其路線西起大學南路/德中路口，東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路線長度約 18 公里，行經路線中高雄新市鎮第二期及燕巢大學城目前尚屬未開發區域，為提昇高雄學園運輸路廊公共運輸服務並培養運量，短期已先行闢駛公車路線，後續將依運量成長情形再賡續研議推動 BRT 計畫。
103.4.25	黃議員柏霖	公車處民營化後，累積虧損	交通 局	一、有關公車處累積之虧損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200 億）如何處理，並應提供公車路線的查詢及建立友善候車空間（提高站站時刻表準確度）。

(一)公車處民營化後，由「營運基金」轉為「清理基金」，以處分資產所得清償公車處債務，不足部分由市府逐年編列預清償公車處債務。

(二)活化公車處資產，開發閒置土地，增加土地利用價值，開發土地的收益用於清償債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由接駛路線之民營客運業者分期價購並用於清償債務。

(四)分年期償還：處分資產清償債務不足部分，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公車處債務本息，再以公車處資產開發短期及長期收益逐年償還債務本息。

二、本府交通局目前既有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將市區公車路線、站點、發車班距、行駛時間等數據資訊化，並透過便民網頁、iBus_高雄 APP 軟體、站牌 QR Code 條碼、LED 智慧型站牌，提供民衆多元、便利的方式，查詢公車即時動態及預估到站時間，俾利

103.4.25	黃議員柏霖	有關澄清湖區內之交通動線，希望能多鼓勵民衆將車輛留於園區外，以低碳綠運輸方面來推動優質遊園品質。	交 通 局	<p>民衆參考。</p> <p>三、為提供友善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除持續爭取預算建置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外，各業者均以各路線尖、離峰發車時間行經各站位預估到站時間作為各站牌到站時刻表，惟實際到站時間仍會受當時路況、車流量等外在干擾因素影響準確度，本府交通局除針對公車站時刻表積極稽查俾提高準確度外，並配合公車動態系統建置，提供更準確之預估到站時間供民衆參考。</p> <p>一、澄清湖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後，遊憩人潮及車潮漸增，為鼓勵民衆將車輛留於園區外，推動澄清湖發展低碳綠色運輸，本府秘書長多次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相關推動計畫如下：</p> <p>(一) 園區外交通改善部分：</p> <p>1. 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園區前道路已完成相關交通標線及設施</p>
----------	-------	--	-------	--

之規劃、增設澄清湖公車站位及營運、增設計程車招呼站、整頓園區前道路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俾利警察局加強取締違停），並協調正修科大及圓山大飯店開放停車場，及完成停車費率檢討：園區周遭道路及停車場分採計時或計次收費，以提高園區內停車周轉率，進而降低民衆使用私有車輛進入園區，並多使用公共運輸前往園區；另刻由養工處設置連接圓山飯店與澄清湖園區前門西側停車場之步道。

2. 推動電動公車：南台灣客運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導入 9 輛電動公車，行駛於「建工幹線」，往返高雄車站與澄清湖、長庚醫院，以低碳公共運輸系統提供遊客入園服務。

(二) 園區內交通改善部分

103.4.25	黃議員柏霖	建議改善候車空間，並增設座椅，以應老人乘客需求。	交 通 局	<p>，包含刻由本府觀光局辦理遊園車租賃採購及營運、設置遊園車站牌（交通局已完成）、新設 3 座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環保局已完成）、改善及拓寬園內人行步道（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已函送改善構想予養工處設計及施作）、調高停車入園費誘使車輛停於區外（自來水公司已實施汽車平日 60 元、假日 100 元）。</p> <p>二、後續本府交通局及本府各局處，將持續配合相關計畫，積極推動園區發展低碳運輸。</p> <p>一、為提昇本市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已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建置候車亭及候車設施改善計畫，102 年已完成新增 60 座候車亭，103 年度預計新建候車亭 50 座，以改善候車環境，提升民衆候車服務品質。</p> <p>二、另針對腹地不足且無法設置候車亭站位，本府</p>
----------	-------	--------------------------	-------	---

103.4.25	林議員富寶	溪洲庄內是否可延伸進入？	交 通 局	<p>交通局將持續清查並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增設座椅，101 及 102 年已設置 200 座候車椅，103 年預計新設 30 座，未來亦將因地制宜檢討座椅型式持續增設及改善。</p> <p>一、本府交通局為解決市區公車在偏遠地區承載率不高問題，及深入服務公車較難到達的區域，創新推出「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p> <p>二、本府交通局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起在紅 71 大湖火車站以北路線及 4 月 17 日起在紅 70 路線從阿蓮分駐所-田寮-隆后宮開跑，於該段離峰時間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服務，試辦 6 個月，至 9 月 5 日止。</p> <p>三、後續本府交通局將俟該計畫之相關成效，評估未來各路線（包含溪洲庄內等區域）實施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之可能性。</p>
103.4.25	林議員富寶	旗山轉運站旁停車場內機車格位不足，可	交 通 局	<p>一、為鼓勵民衆停車轉乘本市公共運輸，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完</p>

		<p>否將部分汽車格改為機車格？</p>		<p>成旗山轉運站旁旗山停六停車場改善工程，完工後停車設施計有小型車 31 席、機車 66 席及自行車架 20 席；該場小型車納入計次 30 元收費管理，機車、自行車停車免費。</p> <p>二、查旗山轉運站轉乘搭車民衆大多以機車代步為主，並因部分民衆貪圖方便未依場內停車規劃停放，以致違停嚴重，影響動線出入，與其他車主用路人權益，爰為增加轉運站周邊機車停車供給數量，本府交通局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召會現勘，周邊除路幅不足，且規劃後有礙車輛通行之虞之巷道外，其餘大同街、至誠巷已增繪機車格位 32 格；惟後續仍有機車違停亂象，爰本府交通局再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針對違規停車另開協調會，會議結論請高雄客運公司協助於轉運站內以廣播及跑馬燈文字教育民衆，同步於轉運站及停車場內張貼公告，規勸民衆將機車停放於機車格位；並請旗山分局配合加</p>
--	--	----------------------	--	---

103.4.28	鄭議員新助	建議放寬重大疾病及洗腎患者停車優惠時數。	交 通 局	<p>強勸導取締違規車輛，以提供民衆優質公共停車空間。</p> <p>三、承上，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再召會現勘商討解決機車違停亂象，會議結論係由旗山分局再加強機車違停取締外，考量當地轉乘機車停車需求殷盛，為減少機車違停亂象，及停車場委外後，可藉民間充沛人力全日 24 小時加強場內管理，以確實杜絕民衆機車違停亂象，爰該場將研議委外經營管理。</p> <p>一、為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求社會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重新檢討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內容，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停放計時格位當日 4 小時免費，計次及高費率格位半價優惠，新修訂規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尚可符合多數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p> <p>二、考量洗腎及其他重大疾病患者就醫及日常行為需求較為特殊，本府交</p>
----------	-------	----------------------	-------	--

103.4.28	蘇議員炎城	渡輪 8 艘有 2 艘超過會計年限 10 年，其中一艘高達 18 年，如何確保渡輪安全？是否有緊急應變措施及安檢？	交 通 局	<p>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請社會局研議針對渠等對象另製發專屬識別證，以為後續辦理。</p> <p>一、高雄市輪船公司目前營運船隊計有渡輪 7 艘，觀光船 2 艘，太陽能船 12 艘。為了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本局除依船舶法會同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定檢，及於重大節日前消保官會同航港局檢查各船各項安全配備外，並會同航港局及港務公司辦理特別檢查、臨時檢查及船舶超載稽查作業。</p> <p>二、另輪船公司每年執行災害實兵模擬演練，包括船艙失火、乘客落海、撞船危機處理等三大項進行模擬演練外，每月每船亦進行兩次救生滅火演練。且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海難（渡輪、觀光船）發生時之災害救災需要，已頒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海難（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海難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p>
----------	-------	---	-------	---

三、高雄市輪船公司船隊：
高雄市輪船公司船隊目前計：渡輪 7 艘，觀光船 2 艘，太陽能船 12 艘。

四、船舶設備安全檢查：
輪船公司配合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依船舶法辦理之船舶檢查計分：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及臨時檢查。

(一)定期檢查：

1. 每年一次定檢，於年度歲修時，由航港局檢查後當場改善，並發放合格證書。
2. 輪船公司每月每船兩次“救生滅火演練”，全組船員參與演練，由站長抽查。

(二)不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及臨時檢查）：

1.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依船舶法不定期派人抽查船舶安全配備。
2. 於重大節日前，消保官會同本府交通局及航港局人員至場站詳細檢查各船各項航行安全配備是否符合規定。

103.4.28	蘇議員炎城	請基於輔導業者的角度，妥善規劃大型夜市機車停車空間。	交 通 局	<p>五、船舶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港務公司進行聯合稽查。 (一)連續假日超載稽查。 (二)定期：每月不定時超載稽查。 (三)不定期超載稽查。</p> <p>六、災害模擬演練： 每年執行災害實兵模擬演練，包括船艙失火、乘客落海、撞船危機處理等三大項進行模擬演練。</p> <p>七、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處理： 本府交通局依 101 年 10 月 25 日高市交運監字第 101358841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海難（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因應渡輪、觀光船發生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理作業。</p> <p>一、前鎮區凱旋、金鑽觀光夜市於 102 年 7 月底開始營業迄今，本府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為改善夜市周邊交通壅塞及混亂情形，針對停車管理方面，於瑞田街及凱旋四路南</p>
----------	-------	----------------------------	-------	---

側繪設禁停紅線，避免車輛臨停阻塞車道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實施迄今已顯著改善車道壅塞情形，先予敘明。

- 二、考量旨揭夜市營運迄今人潮趨於穩定，且經觀察平日人潮較例假日少，夜市內部停車空間尚足夠使用，而於例假日時，凱旋夜市場內機車停車格位多達 9 成滿或滿場狀態，需利用場內空間彈性調整供機車停放、金鑽夜市則為 7 成滿，顯示該二場於例假日、連續假期或特定節日偶有機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另查 103 年春節期間曾試辦凱旋夜市、金鑽夜市二場夜市前凱旋四路部分人行道開放進路側單排機車停放措施，經本府交通局於春節期間派員巡查，該二場夜市均配合設置公告牌面、規範停放區域並以交通錐連桿區分行人通行空間與機車停放區。
- 三、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優先於市區大眾運輸便利、商業活動發達路段實施機車退出

103.4.28	吳議員益政	郵輪停靠高雄港，針對散客安排半天的路	交 通 局	<p>人行道措施，含五大商圈機車收費路段，均不再於人行道劃設機車格位，經查該二夜市均依交維計畫派遣捷運接駁車（金鑽夜市 3 輛中巴、1 輛大巴；凱旋夜市 4 輛大巴），服務時間自 17：30 至 22：30，基於推廣大眾運輸理念，該二夜市距捷運凱旋站僅 800 公尺，民衆可利用便利之接駁車或步行抵達夜市，且人行道屬行人通行空間，應保障行人通行權利，倘開放凱旋四路路側人行道空間供機車停放，將產生車輛與行人交織衝突易生危險。此外，該二場夜市平日機車停放需求尚可由內部停車空間滿足，經評估現況暫無於人行道設置機車停車格位必要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並檢討夜市機車停放供需情形，並針對連續假期期間評估人行道開放機車停放可行性及配套措施。</p> <p>一、為配合郵輪將定期停靠高雄港之交通旅運需要，本府交通局為迎接這</p>
----------	-------	--------------------	-------	--

線或全天的路線。

些貴客，特別與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民營客運業者合作，提供船邊的定點定時的交通接駁服務，行駛路線為「高雄港 2~3 號碼頭（香蕉棚碼頭）」往返「西子灣捷運站」。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西子灣捷運站提供接駁公車串聯本市相關景點與購物中心（大立百貨），有關西子灣捷運站公車接駁資訊如下：

(一)五福幹線公車（50）：
約 15~20 分鐘發車乙班，提供遊客往返本市堀江商場、真愛瑪頭、大立百貨、文化中心及五福國際觀光大道之接駁服務。

(二)哈瑪星文化公車：發車班距為假日 30 分鐘、平日 1 小時，提供遊客往返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高雄電影館）、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武德殿、高雄代天宮、雄鎮北門、打狗英國領事館等市定古蹟的文化之旅。

(三) 99 公車：提供遊客往返壽山公園、歷史博

物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慈德堂、山海宮、雄鎮北門、打狗英國領事館之接駁服務。

(四)橋 1 公車：約 15~30 分鐘發車乙班，提供遊客往返雄鎮北門、打狗英國領事館之接駁服務。

(五) 219 公車：為鼓山次幹線，提供遊客往返世運場館之接駁服務。

(六) 248 公車：為中正次幹線，提供遊客往返文化中心與技擊館之接駁服務。

三、另因應郵輪靠港，本府交通局除規劃簡易旅遊行程外，考量旅客返程接駁問題，設計返程地圖小卡提供給旅客憑小卡告知計程車司機欲返程的港口，根據郵輪停靠時間長短，經實地訪問旅客意見，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行程如下：

(一)短途旅遊（2-3 小時）

:

1. 購物：夢時代、三多商圈、漢神百貨及漢神巨蛋。

2. 觀光：春秋閣、蓮池潭、英國領事館及澄清湖。

(二)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1. 購物：義大世界。

2. 觀光：佛陀紀念館。

四、為加速旅客疏散速度，除安排觀光計程車入港排班接駁外，港務公司與港都客運合作派遣接駁公車接駁旅客至西子灣捷運站；本府交通局另於西子灣捷運站 2 號出口規劃計程車臨時排班區，提供一般計程車排班並派員現場稽查，除杜絕未按錶收費之問題，並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提供旅客諮詢服務。

五、為滿足觀光遊客旅運需求，提供更完善之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未來將配合本府觀光局規劃 city tour 之半日遊行程如下：

(一)觀光景點遊程：

1. 西子灣：預計結合西子灣夕照、打狗英國領事館、市定三級古蹟雄鎮北門和駁二藝術特區，

103.4.28	洪議員秀錦	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九曲堂。	交 通 局	<p>讓遊客賞玩體驗港都不一樣的文化之旅。</p> <p>2. 旗津：預計結合旗津海岸公園、貝殼館、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海景遊程，讓遊客「逐風踏浪嚐海鮮」，體驗不一樣的南國海上風情饗宴的遊程。</p> <p>(二)購物行程：含三多商圈（新光三越、SOGO、大遠百）、或漢神百貨、或夢時代等購物廣場等購物套裝遊程之規劃。</p> <p>(三)上述遊程將由本府觀光局與民營客運業者洽定規劃竣事後，由本府交通局協調民營客運業者以包租方式與觀光局合作，提供遊客更多旅遊之選擇。</p> <p>一、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目前計畫內容包含有：(1)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2)高</p>
----------	-------	----------------	-------	---

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3)鳳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陸橋，全長 18.16 公里，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956 億元，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8 億元，並預定於 106 年同時通車。崙此，本府財政已顯困難，且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正積極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若地方財源困難可以設立基金方式運作，此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並未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反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

二、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九曲堂案，查該路段長約 6.5 公里，預估所需工程經費約需 112 億，沿線計有 1 處平交道、2 處陸橋及 4 處地下道，其中 3 處地下道為路寬 3 至 5 公尺產業道路等級，其延伸所得效益較低，另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業已陸續於 98 年 2 月 16 日（左營計

103.4.28	洪議員秀錦	國 7 大寮系統交流道應設置地區匝道。	交 通 局	<p>畫)、98年2月17日(高雄計畫)及99年12月16日(鳳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各出資單位已依據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建議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p>一、國道7號路線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p> <p>二、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12.12陳報行政院。102.1.4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1.9函交經建會於102.2.26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p> <p>三、有關國7大寮系統交流道設置地區匝道部分,國7於大寮地區目前規劃「鳳寮交流道」與「大寮系統交流道」2處交流道。鳳寮交流道以台</p>
----------	-------	---------------------	-------	--

				<p>25 線（鳳林四路）、台 1 線（大漢路）作為聯絡道，以服務鳳山及大寮地區；大寮系統交流道則提供國 7 與臺 88 間高快速道路系統各方向車流轉換連接使用，未聯接平面道路，大寮地區民衆可經由台 88 快速道路大寮交流道，往西 1.3 公里銜接國 7 大寮系統交流道行駛。為增進地方民衆進出國 7 之便利性，本府業已多次轉請國工局納入評估大寮地區增設地區匝道之可行性，而經國工局評估就工程技術方面尚屬可行，惟涉及原規劃大寮系統交流道交通運轉，且須增加用地徵收及拆遷範圍，爰請議員協助溝通大寮民意，以化解土地取得上之阻力。</p>
103.4.28	林議員武忠	民族路設有分隔島且為流量大及易肇事路段，實施 BRT 恐造成交通衝擊。	交 通 局	<p>一、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以搭配本市捷運及興建中之輕軌系統，加強大眾運輸骨幹路網，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該研究以專用道路比例、服</p>

				<p>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度等條件，初步篩選 3 條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選定左營建工線為第一優先路線。</p> <p>二、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推動執行，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2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作業，預定 103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至民族路（鐵路園道至建工路段）公車捷運系統計畫，將於未來推動前再考量道路幾何條件、交通工程設施、轉向交通量、服務水準、停車供需等多項因素再併同整體規劃評估。</p>
103.4.28	林議員武忠	拆除博愛路快慢分隔島。	交 通 局	<p>一、查博愛路於龍德路至後火車站路段，目前於龍德路－北平街、博仁街－熱河街路段設有快慢分隔島，其中北平街至博仁街路段係為滿足捷運紅線後驛站頻仍之公車及小客車路邊轉乘接駁服務，爰於辦理捷運路廊平面道路復舊工程</p>

時，即規劃為無快慢分隔島路型，以便利捷運旅客轉乘接駁。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進行拆除博愛路（熱河至龍德）快慢分隔島可行性分析，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由本府交通局邀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拆除博愛路（熱河街至龍德路）快慢分隔島事宜」會議，後續於 101 年 8 月 9 日將拆除分隔島方案提送本府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審議。

三、依據本府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審議結論，本案因拆除工程經費龐大，及因應本府針對 106 年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博愛路南北貫通將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為避免中博高架橋拆除後，過多南北穿越車流進入高雄車站站區，干擾站區交通運作，中山路及博愛路（六合路至十全路）將酌予縮減車道寬度，以促使南北向車流提早改道自立路或新貫通之自由/復興路通行，爰此，為避免路型多次變更、重複施

103.4.28	劉議員德林	103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編列15億8,000萬元，把人民當作提款機？	交 通 局	<p>工造成資源浪費，本案博愛路（龍德至熱河）整體路型規劃將納入後續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周邊路型規劃案辦理。</p> <p>一、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裁罰，係由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依全國各舉發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後，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就本府轄管之案件予以裁處並收繳違規罰鍰，合先說明。</p> <p>二、而本府交通局 103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原編列 15 億 8 千萬元，主要係因原高雄縣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自 101 年 8 月 1 移撥本府交通局辦理，故參酌 101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決算數 15 億 7 千餘萬元、102 年度決算數（預估）約 16 億 145 萬餘元，以及全國各舉發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等統計資料推估編列所致，並未預設任何情況。</p> <p>三、至於交通違規的處罰，只是為了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並確保交通安全目</p>
----------	-------	------------------------------------	-------	---

103.4.28	康議員裕成	<p>高雄市編列 103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與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直轄市之比較是否是最高？另有關該預算之編列是否有浮編？</p>	交 通 局	<p>的之手段，並非以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來增裕市庫收入，而把人民當提款機的情形。所以只要大家都能遵守交通規則，就能確保交通安全亦不必擔心會有違規罰單的問題。</p> <p>一、有關各直轄市 103 年度交通違規收入編列情形，依據各直轄市主計處所公布的資料，新北市為 26 億 5,824 萬元、台北市為 16 億 5,000 萬元、台中市為 15 億元、台南市為 5 億 7,445 萬元，本市原編列 15 億 8,000 萬元，並非編列最高的。</p> <p>二、而本府交通局 103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原編列數，主要係參酌前年度決算數及全國各舉發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等統計資料推估編列，且 101 年及 102 年度均有達成預算編列目標，故並無浮編情事。</p> <p>三、至於交通違規的處罰，只是為了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並確保交通安全目的之手段，只要大家都能遵守交通規則，就能</p>
----------	-------	--	-------	---

103.4.28	童議員燕珍	宣導高齡者穿越道路亦要遵守交通法規並宣導高齡者在行穿線加註標語等停一次紅燈再通過路口。	交 通 局	<p>確保交通安全亦不必擔心會有違規罰單的問題。</p> <p>一、本府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成員包含本府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p> <p>二、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內容以高齡者、行人、汽機車等重點針對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102 年 5 月份至 12 月份共宣講 61 場，總計宣講達 13,898 人次。</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於交通安全守護團宣導講座針對高齡者加強宣導「停等紅燈後，綠燈啓動再通過」、「穿越馬路應遵守交通規則」及「一般駕駛人禮讓年長者及弱勢族群」等交通安全觀念；另將評估設置高齡者應遵守交通規則等宣導標語可行性。</p>
----------	-------	---	-------	---

103.4.28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高雄市政府 整理機車慢車 停放秩序實施 要點」實施情 形？車頭擺設 原因為何？	交 通 局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可劃設機車格之地點包括道路路邊及寬度超過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而騎樓除本市 5 處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商圈及部分公寓大樓申請試辦設立禁停標誌者外，仍可照舊停放一列機車（由所有權人自行管理）。</p> <p>二、有關騎樓之停車管制，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次查大法官 92 年 8 月 8 日釋字第 564 號解釋亦說明，騎樓之使用及管理不得有礙通行。爰本府交通局於規劃實施騎樓禁停前，皆辦理現地會勘，邀集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等，取得共識後據以辦理。</p> <p>三、有關本要點規定停放時</p>
----------	----------------	---	-------	--

車頭向內之規範，係為減少民衆直接將機車騎上人行道，導引民衆下車以牽行方式停妥機車，且以能以面對人行道方向方式出入車位移動車輛，減少視線死角，避免發生移動中機車傷害人行道上行人安全，同時亦有利於警政單位查緝問題車輛作業。民衆若停放相反方向，尚無牴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四、另貴席質詢自行車違停之處理方式，查本國現行法令自行車毋須登記車籍，僅 3 輪以上慢車需向直轄市政府登記，而 2 輪腳踏自行車、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皆得依法行駛於道路，致其違規停車之移置、保管乃至拍賣等相關作業，因缺乏車籍及所有權人身分等要件而窒礙難行，故於現階段車籍登記相關規定未臻完善前提下，執法上仍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規定予以當場舉發，或依同條例第 4

103.4.28	蔡議員金晏	公車民營化之營運上改變，要求民營公司對司機之職前訓練。	交 通 局	<p>條規定，以勸導指揮方式責令違規駕駛人另尋合法停車處所。</p> <p>五、綜上，本要點之實施係優先針對人行道寬度未達 3 公尺但劃有機車停車格位之路段（占本市市區機車停車空間不到 2%）進行供需調查，於周邊規劃適當停車空間，並提供健全的大眾運輸，滿足用路人之運具需求後，再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改善當地整體停車秩序，對於騎樓或巷道，亦會作妥善之規劃，避免車輛違規流竄。</p> <p>一、公車民營化後，有關公車處原有 59 條路線，由本府交通局委託港都、東南、統聯、漢程、等 4 家民營客運業者承接營運，本府交通局並透過編列補貼款及辦理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以確保市民行的權利及便利。</p> <p>二、此外，為讓民衆有感，並確保路線服務品質及路線經營績效，以維持民營客運業者運輸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更採</p>
----------	-------	-----------------------------	-------	--

103.4.28	蔡議員金晏	加強宣導車輛駕駛人應禮讓行人之作爲。	交 通 局	<p>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爲（如：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配合「路網優化」政策規劃棋盤幹線公車，以層級化路網概念整合本市公車路網，並透過「公車任意搭」活動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p> <p>三、另爲提供更貼心、細緻之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於今年評鑑計畫將請製作駕駛服務態度教導示範錄影光碟，俾作爲各業者教育訓練的參考依據；另未來派員於隨車稽查時，依據「駕駛員禮貌服務應注意之 SOP 流程」作爲稽查評定標準。</p> <p>一、本府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成員包含本府交通局、教育局 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p>
----------	-------	--------------------	-------	---

103.4.28	方議員信淵	岡山地區為何拖吊？執行情形如何？有無廣播？	交 通 局	<p>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p> <p>二、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內容以高齡者、行人、汽機車等重點針對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102年5月份至12月份共宣講61場，總計宣講達13,898人次。</p> <p>三、本府交通局於本年度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本宣導團係針對本市學生、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汽機車行經路口應優先禮讓行人通行，本府新聞局亦邀請知名藝人郭雪芙代言拍攝禮讓行人道宣導影片。</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會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車輛駕駛人應禮讓行人之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期能創造行車有禮、安全方便的優質交通環境。</p> <p>一、因應北高雄岡山等地區持續發展，人口及交通不斷成長，因應民衆反映及改善違規停車需要</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p>，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橋頭拖吊場，負責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及梓官區違規停車拖吊作業。</p> <p>二、違停執法皆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爲：</p> <p>(一)橋頭拖吊場 3 月份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案件，共計汽車 282 件，機車 36 件，八成來自民衆報案。</p> <p>(二)報案地點以捷運站、幹道爲主（如附表）。</p>
--	--	--	--	---

附表

序號	違規路段	汽機車合計拖吊件數	備註
1	南岡山捷運站	41	交通場站
2	岡山區岡燕路	39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3	岡山區岡山路	23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4	岡山區中山北路	18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5	岡山區柳橋東路	15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6	岡山區寬橋路	13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7	岡山區壽天路	12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8	岡山區壽華路	11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9	岡山區大仁南路	9	交通流量大之重點道路
10	岡山區大昌街	8	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方議員信淵	岡山區停車空間不足應多開發公共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為增加岡山區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將清查岡山區境內停車需求高之地區，有無府內其他機關管有之閒置空地，以評估開闢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二、另於岡山地區內有多處軍方土地，目前軍方土地之合作利用均於本府財政局與國防部眷服處經管土地合作開發平台中會商討論，本府交通局將請軍方清查岡山區域內軍方之土地有無可提供做為停車場之閒置用地，倘有，本府交通局將再行評估與國防部合作開闢做為停車場之可行性，並提報至上開平台中討論。</p>
103.4.28	蕭議員永達	鴨子船的造型改為露天，提供乘客樂趣。	交通 局	<p>一、本市鴨子船各項規格性能均應同時符合「中華民國交通部所訂大客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及「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安全檢測基準」，並符合總噸位未</p>

103.4.28	林議員瑩蓉	<p>一、停車申訴電話 2299 836 無法撥通。</p> <p>二、身心障礙停車須 3 天後才能補單繳費。</p>	交 通 局	<p>滿 20 噸之小船相關航政法規，始能領得大客車牌照及小船執照上路營運。</p> <p>二、鴨子船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翻覆試驗之車身結構強度要求，須包含彼此相接之構件（側牆、車頂、底層地板、結構等），故依現有法令規定，無法改為露天式的船體。</p> <p>三、為提供乘客樂趣，並提昇本市觀光效益、形塑城市特色及增加鴨子船之吸引力，本府交通局將研議爭取上層露天式之雙層觀光巴士，並俟交通部相關法規通過後積極辦理。</p>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提供 3 線服務專線（代表號 2299836）供民衆諮詢路邊停車繳費相關問題，有效解決民衆停車疑義，成效良好。邇來因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新制於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部分民衆以電話諮詢，致該 3 線因此占線無法撥通。本府交通局將新增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查詢專線 222590</p>
----------	-------	---	-------	--

103.4.28	林議員瑩蓉	復康巴士區分搭乘目的，評估調整時段以增加夜間服務，並考量急迫性使用需求，將預約機制由	交 通 局	<p>供民衆諮詢，並列印於停車繳費通知單宣導周知，以有效提升電話服務品質。</p> <p>二、為確實統計停車時數，符合優惠資格之計時停車單將列印全額停車費及時間，若當日計時格位停車時間累計未逾 4 小時，無須辦理補單查詢作業即可享有優惠；若逾 4 小時，方須於停車日後 3 日起至繳費期限內至超商補單繳費；另計次及高費率停車單則可於停車當日直接持單繳費。</p> <p>三、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本府交通局提供網站及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服務，另 13 家銀行及中華電信亦可以自動代收停車費，後續將研議應用創新技術及結合社福系統資源，提供更便捷繳費管道。</p> <p>一、復康巴士之營運，目前以就醫就學為主，就醫用途之民衆依障別區分預約天數後，預約復康巴士至醫院就診，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排定時</p>
----------	-------	--	-------	--

		<p>一週前預約改成 2 天前預約。</p>		<p>間接送上下學。</p> <p>二、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今（103）年編列預算 8,000 萬元辦理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業務，103 年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15 輛，有關夜間時段增加車輛服務乙節，因該時段利用率有限，且將排擠正常營運時間之車輛人員調度，致正常營運時間服務供給量將更形捉襟見肘；另外，為夜間時段增闢車輛待命，委外廠商必須加派留守調度人力致增加營運成本，故本府委外營運費用亦須提高，礙於經費有限，且經統計 103 年 1~3 月民衆預約復康巴士之趟次，日間共計 6 萬 4,492 趟次（占總服務趟次之 98%），夜間僅 1,325 趟次（占總服務趟次之 2%），現階段宜以提高服務供給量為要務，本府除將持續加強勸募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添購車輛，俾增加服務供給量，並將評估於營運車輛增加並可滿足需求後研議辦理增加復康巴士之夜間服務。</p>
--	--	------------------------	--	--

103.4.28	林議員瑩蓉	無障礙計程車隊身心障礙者之規範，包含老人、孕婦、輪椅及身心障礙者，因其接受政府40萬元補貼，故身心不便者之定義應再有所限縮，也方便查核。	交 通 局	<p>三、有關急迫性使用需求，將預約機制由一週前預約改成2天前乙節，委外廠商必須由正常調度車輛中，預留車輛人員待命以供急迫性使用需求之民衆預約，致正常營運時間服務供給量將減少，效益不彰，礙於經費有限，現階段宜以提高服務供給量為要務，建議急迫性需求之民衆使用無障礙計程車及救護車，以達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p> <p>一、依據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為利計程車客運業提供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使老人、孕婦、行動不便者均能無障礙搭乘，爰本府交通局依該精神規範承載對象，並規範無障礙計程車經營業者。</p> <p>二、因無障礙計程車備有輪椅區及車輛寬敞之特性，故指定訂車者皆有特定之用途，本府交通局查核方式為每月不定期至車隊抽查衛星派遣資料，並加強對服務行動</p>
----------	-------	--	-------	---

103.4.28	張議員漢忠	請規劃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月票。	交 通 局	<p>不便者之趟次稽核，除核對其旅次出發及目的地外，亦可查核其派遣及錄音紀錄，藉此更落實查核機制。</p> <p>一、道路為公共財，主要功能係提供人車通行，為維護行車安全及順暢，車輛應以停放路外停車場為主，惟為彌補路外停車空間之不足，才開放部分路邊停車，以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p> <p>二、為滿足中崙社區民衆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於中崙二路與中崙三路口闢建中崙平面停車場，提供 150 格小型車格位，供民衆使用。惟該停車場因地緣關係，尚無法滿足中崙社區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其停車使用率亦不及社區周圍路邊停車路段。</p> <p>三、考量當地多屬老舊住宅，且早期社區興建之時並未規劃足夠停車空間，當地居民因此需仰賴公有停車場方能滿足停車需求。基於當地停車特性較為特殊，為有效管理當地停車秩序並減</p>
----------	-------	----------------	-------	--

103.4.28	連議員立堅	委外拖吊執行情形？是否有照 8 大項目執行？	交 通 局	<p>輕民衆負擔，本府交通局將研議規劃中崙社區路邊停車月票，提供合理月票價格供當地居民購買。</p> <p>北高雄（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拖吊（民三區），依據「議會附帶決議」委外拖吊 8 大項目及「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車拖吊數約 81%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 二、汽車拖吊數約 73%是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 三、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已減少，改善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
103.4.28	陳議員粹鑾	鳳山中山東路肇事事故多，如何改善？	交 通 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山東路為省道台一戊線，係鳳山區東西向主要道路，往西可連接苓雅區建國一路，往東接鳳屏一路通往大寮區及

屏東地區，往南則可通往大寮、林園地區，該路段車流特性除地區往來車輛外，通過性車輛亦多。

二、中山東路現況道路配置為雙向各三快一慢之道路，本路段主要肇事成因多係未依規定轉向、讓車造成之事故，另外因該路段主要路口範圍過大，致路口轉向車輛交織區域過大，常造成車輛在路口處碰撞發生事故。

三、本府交通局將針對該路段易肇事地點辦理交通安全改善會勘，就本路段之易肇事路口（段），蒐集肇事資料（如肇事型態等），針對肇事型態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另針對路口交通設施重新檢討，透過交通工程措施（標誌、標線、號誌），規範引導機車族群依循適當之動線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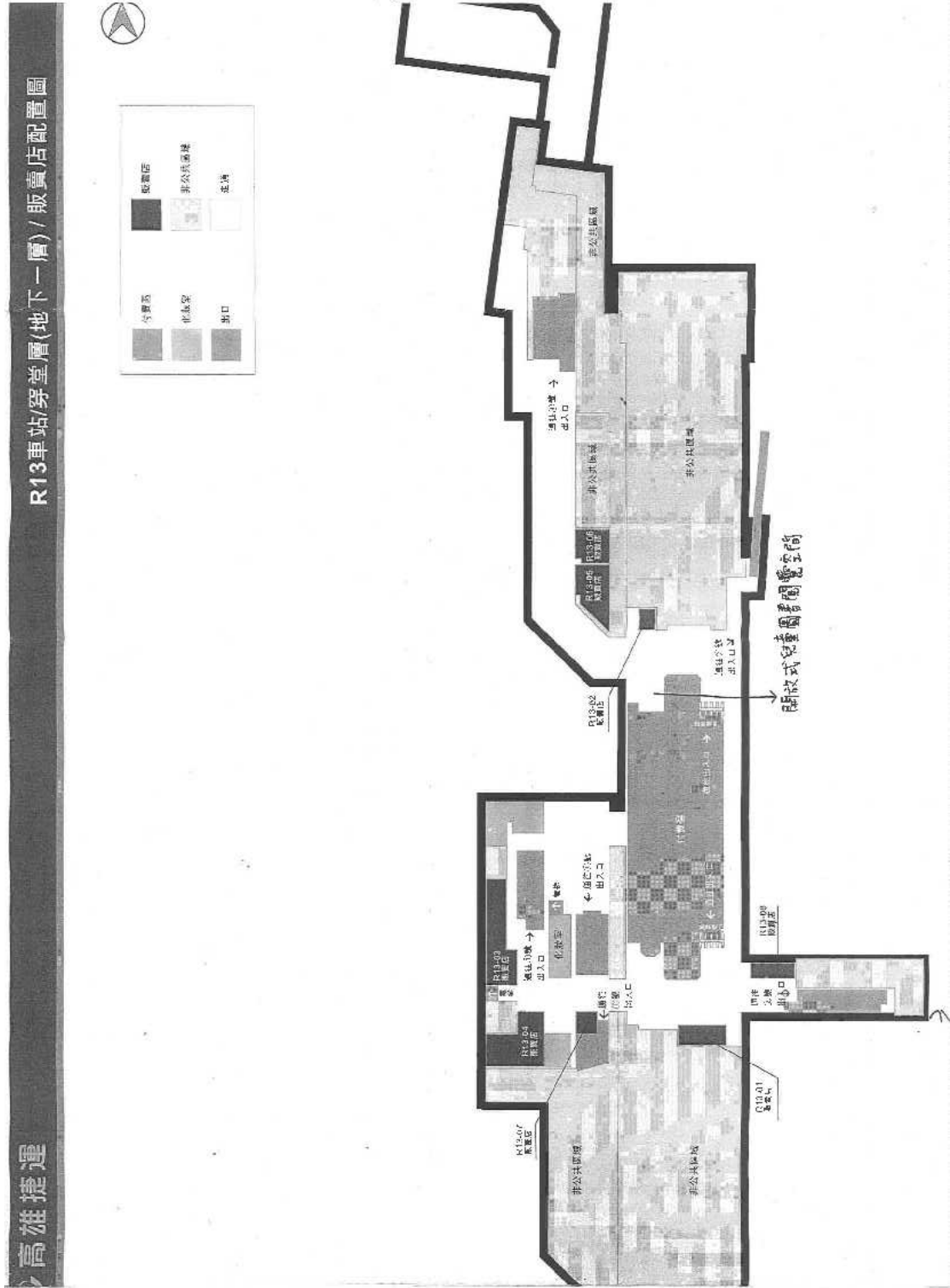
四、針對該路段易肇事族群易肇事族群（如：高齡者、酒駕者）、行為（如：機車違規逆向兩段式左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執法、宣導等措施

103.4.28	許議員慧玉	大社觀音山路邊停車收費可否降至計次收費 30 元？	交 通 局	<p>，以降低易肇事族群發生交通事故之機率。</p> <p>一、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本市各景點周邊之停車狀況及收費情形，因假日景點周邊之路邊停車格之使用率均高，為符合「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停車政策，故景點周邊之停車空間均採假日較平日高及路邊較路外高之收費方式，如旗津及旗山地區，以鼓勵車主停放路外停車場。</p> <p>二、經查大社區觀音山於假日民衆遊憩停車需求較平日高，為避免公有停車位遭長期占用影響其他民衆停車權益，故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將觀音山周邊路段如中山路、翠屏路、鹽埕巷及翠屏路 108 巷等路邊停車位納入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為計次 50 元收費，平日則免費。</p> <p>三、另為符合「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政策，本府交通局所管之大社區停七公有停車場（中山路與鹽埕巷口）亦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p>
----------	-------	---------------------------	-------	---

103.4.28	許議員慧玉	鼓勵高齡者放棄駕照的樂齡交通包只有 200 份，是否數量太少。	交 通 局	<p>告納入計次 30 元收費管理，收費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另停八停車場已委外經營，其停車費率為計次 30 元收費。</p> <p>四、囿於道路空間有限，路邊停車係考量當地停車需求，在不影響交通順暢下之權宜措施，另大社觀音山之收費政策於實施前均與大社區區長及當地里長溝通，獲同意在案。經本府交通局收費後，該路段停車秩序良好，亦減少該路段停車紊亂之情形。</p> <p>一、根據警政署統計，交通事故死亡者，平均 4 人就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考量高齡者視力、反應等體能逐漸退化，自行駕車衍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不容忽視，為喚起高齡者評估健康狀況是否適合繼續駕車，鼓勵高齡者改變「行」的方式，多搭乘公共運輸外出，本府交通局遂結合監理所，推出設籍本市 70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所有駕照，即可獲贈精緻實用「樂齡交通包」1 份之活</p>
----------	-------	---------------------------------	-------	--

				<p>動。</p> <p>二、「樂齡交通包」內含附加高反光係數之帽子、腰包、手腕帶，供長者外出穿戴，幫助其在昏暗的道路環境中更容易被看見，以防範交通事故的發生。另含最新版公車路線手冊等文宣，讓高齡者於放棄駕照的同時，方便查詢本市各公車路線，增進其「行」的便利性及安全性。</p> <p>三、本活動係由本府交通局邀集高雄地區監理所及相關單位研商擬訂計畫後執行，考量相關單位經費有限，本次活動先行提供 200 份「樂齡交通包」，希望喚起高齡駕駛人注重檢視自我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駕車之觀念，並多搭公共運輸外出，後續本府交通局將綜整考量經費資源、本次活動成效後，評估持續推動。</p>
103.4.28	陳議員美雅	於捷運凹子底站內請捷運公司規劃一空間設立圖書閱覽的可行性？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會同捷運公司現場會勘，清查目前該站可用空間，雖 8 處販賣店已全數出租，各販賣店位置（如附圖），但除</p>

				<p>前揭販賣店外，經評估可於通往 4 號出入口走道不影響人行動線之凹角處，設置開放式兒童圖書閱覽空間（如附圖），並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於不定期舉辦兒童互動圖書閱覽活動推廣捷運生活化，以達到圖書閱覽相同的目的。</p> <p>二、另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捷運公司未來凹子底站販賣店空間租賃或開放空間有異動使用時，將設立圖書閱覽空間納入優先考量，以提供捷運凹子底站乘客或附近居民圖書閱覽服務之空間。</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3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一、農16路邊停車計時收費改為計次收費。 二、鹽埕停車場鹽埕區非優惠里月票不超過1,600元。 三、委外拖吊執行情形？	交通 局	一、本府業於102年9月14日函送本市議會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並經本市議會102年10月7日函復備查在案。其原則略以： (一)路邊停車場： 1.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80%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 2.計次：停車率在50%以下或住宅區之路段。 (二)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 1.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查現行月票車主多數僅停放半日，為活化停車場周轉率，因應各場日、夜間停車需求，實施日、夜間差別費率，將月票分為日間（7-20時）及夜間（19-8時）

，若同時購買日、夜間月票者，則享 75 折優惠。

2. 為回饋當地居民，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其費率為原全日月票票價加 200 元。

二、停車費率訂定係依據停車供需狀況而定，農 16 地區鄰近漢神巨蛋及瑞豐夜市商圈，屬本市社會經濟發展活絡地區，停車需求高，因路邊停車原採計次收費，衍生民衆將車輛長期停放於停車格內、當自家車庫使用之情形，造成路邊停車位尋求不易，爰部分路段自 102 年起逐步實施計時收費，長期占用情形已有改善，為避免再面臨停車占用問題，仍以維持計時收費為宜。

三、鹽埕停車場鄰近捷運站、鹽埕商圈，為大眾運輸便捷地點，惟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衆多，導致排隊需等待 1 年以上，經 102 年 9 月起依

上揭原則調整後，非回饋里民月票分為日間 1,500 元（7~20 時）及夜間 1,200 元（19~8 時，若同時購買日、夜間月票者，可享 75 折優惠），目前排隊人數已大幅下降，有效提升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

四、北高雄（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拖吊（民三區），依據「議會附帶決議」委外拖吊 8 大項目及「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為：

(一)機車拖吊數約 81%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

(二)汽車拖吊數約 73%是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

(三)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已減少，改善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

103.4.28	曾議員麗燕	國道 7 號不蓋，可以救社福、救教育。	交 通 局	<p>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p> <p>二、國 7 建設是中央核定之重要交通建設，可為高雄地區增加南北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更具有「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分散國道 1 號車流」、「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服務沿線鄉鎮交通」、「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等 5 大效益。其通車後，市府將透過市區道路管理手段，規範貨櫃車行駛路線，導引高雄港第六貨櫃港區衍生之貨櫃車行駛國 7，以有效紓解市區貨物運輸車流，改善國 1、國 10 及台 88 行車效率，因此市府基本上支持。</p> <p>三、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p>
----------	-------	---------------------	-------	--

12月12、13日分別於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地方各界說明計畫概況及環評辦理情形。二階環評範疇界定相關資料現已研擬完成，已於103年5月1日國工局內部開會研商，預計於103年5月底前提報範疇界定報告書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俾據以續辦評估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2.5年。

四、由於部分地方民衆及環保人士對於國7建設計畫仍有意見，為利地方民衆了解國7建設計畫，本府交通局已建議國工局邀請地區民衆或團體，針對國7建設計畫交流道設計、道路設計、路廊規劃、沿線地理態環境等辦理實地參訪活動，以實地現勘或模擬方式，提供民衆親身體驗，促進民衆瞭解國7整體規劃，並可吸納地

103.4.28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軍備局土地研議合作開闢停車場。	交 通 局	<p>方意見供國工局作為計畫參考，期達成雙方正向溝通，消弭國 7 建設推動之疑慮，針對居民溝通平台與參訪活動建議，國工局承諾提送跨部會會議確認後，據以推動。</p> <p>五、國道 7 號建設對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扮演極為重要角色，亦可改善高雄市市區及港區日趨壅塞的交通問題。市府將持續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將國 7 對社區環境、生態保護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共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以期早日完工通車。</p> <p>一、查關於軍備局土地（岡山區文化段 81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防部表示該土地將辦理標售，目前尚在標租作業中，本府交通局將另擇期邀集相關機關會勘，研商該土地在未標租完成前，先行利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二、目前軍方土地之合作利用均於本府財政局與國防部眷服處經管土地合</p>
----------	-------	--------------------	-------	---

103.4.28	陳議員政聞	拖吊 8 大項目為何？岡山地區傳統市場周邊如何執行？	交 通 局	<p>作開發平台中會商討論，本府交通局將請軍方清查岡山區域內軍方之土地有無可提供做為停車場之閒置用地，倘有，本府交通局將再行評估與國防部合作開闢做為停車場之可行性，並提報至上開平台中討論。</p> <p>一、委外拖吊議會附帶決議項目內容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p> <p>(一)併排停車。</p> <p>(二)消防栓前。</p> <p>(三)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p> <p>(四)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p> <p>(五)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p> <p>(六)車道出入口。</p> <p>(七)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p> <p>(八)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p>
----------	-------	----------------------------	-------	--

103.4.28	陳議員麗珍	<p>一、身心障礙停車須 3 天後才能補單繳費。</p> <p>二、洗腎患者是否放寬至 6 小時？</p> <p>三、委外拖吊領車不便，如何改善？</p>	交 通 局	<p>原則。</p> <p>二、考量岡山區等傳統市場營業時間停車需求較高，而周邊停車供給有限，其停車特性多為短時間暫停，本府警察局係以勸導舉發為主，拖吊為輔，以兼顧交通秩序及民生需求。</p> <p>一、為確實統計停車時數，符合優惠資格之計時停車單將列印全額停車費及時間，若當日計時格位停車時間累計未逾 4 小時，無須辦理補單查詢作業即可享有優惠；若逾 4 小時，方須於停車日後 3 日起至繳費期限內至超商補單繳費；另計次及高費率停車單則可於停車當日直接持單繳費。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本府交通局提供網站及高雄好停車 APP 查詢服務，另 13 家銀行及中華電信亦可以自動代收停車費，後續將研議應用創新技術及結合社福系統資源，提供更便捷繳費管道。</p> <p>二、為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p>
----------	-------	---	-------	---

求社會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重新檢討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內容，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停放計時格位當日 4 小時免費，計次及高費率格位半價優惠，新修訂規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尚可符合多數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考量洗腎患者就醫及日常行為需求較為特殊，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請社會局研議針對渠等對象另製發專屬識別證，以為後續辦理。

三、民三區八德拖吊場（負責三民區）及民三區博愛拖吊場（負責楠梓區、左營區及鼓山區）各設有 2 處領車窗口。領車尖峰時段約為 17~21 時，部分民眾亦因未帶齊證件（身分證及行照或其他持有車輛證明文件等）無法順利領車，致降低整體領車作業速度，本府交通局已督促承商於尖峰時段適當加派人力受理領車作業。承商已於領車尖峰時段加派人力辦理領車作業，目前排隊狀況已有改

103.4.28	林議員宛蓉	台塑貨運公司深夜期間避開行駛凱旋路段，減少對沿線民宅的噪音干擾。	交 通 局	<p>善。</p> <p>本案本府交通局與貴席陸續召開多次協調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大型車輛通行噪音影響沿線生活品質：</p> <p>(一)已請本府環保局實際至陳情人（高巢家庭大樓）宅內瞭解夜間時段噪音狀況。環保局復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函復噪音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103 年 3 月 25 日至高巢家庭大樓 7 樓及 14 樓架設測噪設備，並設定於 3 月 26 日零時起進行 24 小時量測)。</p> <p>(二)持續請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督導管線人孔單位水利局及台電公司等，儘速改善人孔高差不平問題，並請養工處改善道路鋪面品質。</p> <p>二、依據現行大型車輛車行動線，協調台塑貨運公司改道：</p> <p>(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 日函請貨運業同業公會配合夜間改道行駛。</p>
----------	-------	----------------------------------	-------	---

(二)經本府交通局與台塑貨運公司協調，該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全面改道行駛金福路或三國通道接新生路、擴建路進入港區。

三、另陳情人陳述尚有承攬東南水泥公司運輸業務之車隊，亦有夜間行駛新凱旋四路之情事，此節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與承攬東南水泥公司運輸業務之貨運公司（元誠交通公司）協調夜間時段避行新凱旋四路行駛，並達共識，嗣後將改道行駛新生路、漁港路（北上方向）或金福路及三國通道通行，並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復貴席辦理情形（高市交運規字第 103 3238300 號函諒達）。

四、本府交通局亦請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核發港區通行證時，一併將夜間大型車行駛路段列入評估項目。

五、全案經業本府交通局與多方協調後，均有夜間時段（22:00—次日 06:00）避行新凱旋四路之共識，且凱旋路破損、

103.4.28	林議員宛蓉	<p>憨兒被毆事件，捷運公司營運如何因應？</p>	<p>交 通 局</p>	<p>人孔蓋致路面不平乙節業經相關單位（養工處、水利局等）優先辦理平整工程，並研議強化鋪面品質，綜上所述，應可還給新凱旋四路附近居民應有的生活品質。</p> <p>一、捷運車廂設有緊急通話按鈕，若有緊急事項需協助，可按壓列車上之通話鈕告知司機員，捷運公司將立即派員協助處理。</p> <p>二、本府交通局已責請捷運公司針對類似事件應主動及時處理，協助旅客報案，並督促捷運公司保全及站務人員加強巡邏及監控車站狀況，若遇乘客需要協助，應立即派員處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本府交通局並已轉請捷運警察隊加強捷運車站之巡邏，並責請捷運公司評估加裝車廂監視器之可行性。</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3308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 102 年度赴國外行銷場次及成果？ 日本旅客來高雄旅遊人次？ 日本與高雄雙邊航班情形？	觀光局	<p>為有效開拓國際觀光市場，本府 102 年度前往日、韓、星、馬、泰、港以及中國大陸等地參加國外旅展及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以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同時，吸引中國吉祥航空、春秋航空、韓國釜山航空及日本樂桃航空等廉價航空公司開拓高雄對飛航線，總計 102 年整體航點數較 101 年成長 6.3%，航班數成長 11.4%，並爭取到更多國際郵輪停靠高雄，國際郵輪航次目前預計由 102 年 19 艘成長到 103 年 49 艘，郵輪旅客進出人次預估由 102 年近 5 萬人次成長到 103 年破 10 萬人次。</p> <p>另外，依據本局住宿高雄人次統計（含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102 年全年國際觀光客較 101 年成長 5.39%，其中大陸旅客成長 1.82%，日本旅客成長 1.88%，港澳及其他亞洲國家成長 40.91%，歐洲旅客成長 1.6%，美洲旅客成長 4.51%，主要國際旅客市場皆有成長。</p> <p>日本市場部分，102 年度華航</p>

及長榮增開日本東京及大阪航空，日本樂桃航空也開拓高雄直飛大阪航線，高雄對飛日本市場航線持續成長，另外，本市積極與與日本熊本縣進行交流，預計 103 年度 7 月份將開航高雄直飛熊本定期航線，另外，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日本旅客 102 年度到台灣旅遊為 142 萬 1,550 人次，其中住宿高雄人次為 27 萬 123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88%。

一、積極參加國外旅展：

(一) 2013 年各重點市場推廣情形，如附表一。

(二) 2013 年各重點市場推廣成果：

1. 航空部分：本府觀光局除赴各地參加國際旅展及高雄觀光推介會，也安排拜會當地航空公司，包括中國春秋航空、泰國飛鳥航空以及韓國釜山等航空公司，有關 102 年度國際航班增加情形如下：

(1) 吉祥航空、春秋航空等兩大中國廉價航空公司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開航高雄對飛上海直航航線每周各 3 班。

(2)韓國釜山航空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開航高雄對飛釜山直航航線每周各 4 班。

(3)日本樂桃航空於 2014 年 1 月 18 日開航高雄對飛大阪直航航線每周各 7 班。

(4)總計 102 年國際航點數為 34 個，較 101 年成長 6.3%；航班數有 254 班，較 101 年成長 11.4%。

2. 郵輪部分：

本府觀光局參加 2013 香港旅展、「2013 年海峽郵輪產業對接會」及「十萬遊客國際郵輪兩岸行」等活動，積極爭取更多國際郵輪停靠高雄，總計國際郵輪航次目前預計由 102 年 19 艘成長到 103 年 49 艘，郵輪旅客進出人次預估由 102 年 5 萬人次成長到 103 年破

10 萬人次，預計可帶來逾 7 億產值。

3. 國際旅客人次部分：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住宿高雄人次統計（含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102 年全年國際觀光客較 101 年成長 5.39%，其中大陸旅客共有 156 萬 4,317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82%；日本旅客共有 27 萬 123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88%；港澳及其他亞洲國家共有 29 萬 273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40.91%，主要國際旅客市場皆持續成長。

二、日本市場對飛航班及來高旅遊情形：

(一)日本市場對飛高雄航班情形(截至 103 年 4 月份統計)，如附表二。

(二)日本市場來高旅遊情形：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日本旅客 102 年度到台灣旅遊為 142 萬 1,550 人次，較 101

				<p>年度減少 0.75%，其中住宿高雄人次為 27 萬 123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88%，日本旅客在 102 年度到台灣旅遊整體人數呈現微幅減少，而日客到高雄人次仍有成長，顯示高雄景點對日本旅客有一定吸引力。</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附表一 2013 年各重點市場推廣情形

名稱	地點	時間
市長率團赴日行銷高雄觀光	日本三重縣、栃木縣、群馬縣及橫濱市	3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
赴福建廈門及福州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
市長率團赴星馬行銷高雄觀光	新加坡、馬來西亞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
香港旅展	香港	6 月 10 日至 16 日
參與「2013 年海峽郵輪產業對接會」	中國福建廈門	7 月 29 日至 31 日
市長率團赴中國行銷高雄觀光	中國天津、廈門、深圳	8 月 9 日至 14 日
泰國秋季旅展	泰國曼谷	8 月 13 日至 20 日
韓國釜山旅展	韓國釜山	9 月 3 日至 6 日
參與「十萬遊客國際郵輪兩岸行」活動	中國福建廈門	10 月 11 日
參加 2013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附表二 日本市場對飛高雄航班情形

航線	航空公司	航班情形	備註
高雄－東京	中華航空	每周 5 班	103 年 4 月增開 3 班，總計 5 班
	長榮航空	每周 7 班	102 年 12 月開設航線
	日本航空	每周 7 班	
高雄－大阪	中華航空	每周 7 班	103 年 4 月增開 2 班，總計 7 班
	樂桃航空	每周 7 班	103 年 1 月開設航線
高雄－名古屋	中華航空	每周 3 班	
高雄－琉球	中華航空	每周 2 班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31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於捷運凹子底站內請捷運公司規劃一空間設立圖書閱覽的可行性？	交通 局	一、交通局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會同捷運公司現場會勘，清查目前該站可用空間，雖 8 處販賣店已全數出租，但除前揭販賣店外，經評估可於通往 4 號出入口走道不影響人行動線之凹角處，設置開放式兒童圖書閱覽空間，並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於不定期舉辦兒童互動圖書閱覽活動推廣捷運生活化，以達到圖書閱覽相同的目的。 二、另交通局已要求捷運公司未來凹子底站販賣店空間租賃或開放空間有異動使用時，將設立圖書閱覽空間納入優先考量，以提供捷運凹子底站乘客或附近居民圖書閱覽服務之空間。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31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一、農 16 路邊停車計時收費改為計次收費。 二、鹽埕停車場鹽埕區非優惠里月票不超過 1,600 元。 三、委外拖吊執行情形？	交通 局	一、本府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函送本市議會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並經本市議會 102 年 10 月 7 日函復備查在案。其原則略以： (一)路邊停車場： 1. 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 80% 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 2. 計次：停車率在 50% 以下或住宅區之路段。 (二)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 1. 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查現行月票車主多數僅停放半日，為活化停車場周轉率，因應各場日、夜間停車需求，實施日、夜間差別費率，將月票分為日間（7-20 時）及夜間（19-8 時），若同時購買日、

夜間月票者，則享 75 折優惠。

2. 為回饋當地居民，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其費率為原全日月票票價加 200 元。

二、停車費率訂定係依據停車供需狀況而定，農 16 地區鄰近漢神巨蛋及瑞豐夜市商圈，屬本市社會經濟發展活絡地區，停車需求高，因路邊停車原採計次收費，衍生民衆將車輛長期停放於停車格內、當自家車庫使用之情形，造成路邊停車位尋求不易，爰部分路段自 102 年起逐步實施計時收費，目前上揭情形已有改善，惟仍常有民衆反映停車格位遭長期占用，故本府交通局未來仍將依據上揭原則研議停車費率。

三、鹽埕停車場鄰近捷運站、鹽埕商圈，為大眾運輸便捷地點，惟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眾多，導致排隊需等待 1 年以上，經 102 年 9 月起依上揭原則調整後，非回

				<p>饋里民月票分為日間 1,500 元（7~20 時）及夜間 1,200 元（19~8 時，若同時購買日、夜間月票者，可享 75 折優惠），目前排隊人數已大幅下降，有效降升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p> <p>四、北高雄（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拖吊（民三區），依據「議會附帶決議」委外拖吊 8 大項目及「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情形為：</p> <p>(一)機車拖吊數約 81%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違規停車。</p> <p>(二)汽車拖吊數約 73%是在「劃設 Logo 紅線路段及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p> <p>(三)併排、路口、人行道等重大違停已減少，改善行車安全及停車秩序。</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08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請檢送「旗津區公所暨旗津醫院舊址發展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開發構想與定位」資料予本席。	觀光局	一、本案於 103 年 5 月 6 日依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08429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高雄市議會與陳美雅議員。 二、檢附資料如附件。

伍、發展定位及構想

配合高雄市政府針對旗津地區擬定之「國際觀光大島」之發展目標及定位，有別於現有高雄觀光旅館之市場定位方向，規劃「海景國際觀光旅館」，著重休閒渡假風格表現。

因應觀光市場蓬勃發展，並促進及提升旗津地區觀光服務機能與觀光旅館住宿品質，未來將結合大高雄觀光旅遊動線，以旗津渡輪站為出入門戶，強調旗津地區人文慢遊、漁港體驗、特色海產等休閒旅行遊憩概念，連結周邊多項觀光資源，創造絕佳海岸景緻之國際級渡假休閒旅館設施。

一、發展優勢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旗津區西北側，緊鄰旗後山東南側，為西北東南向之狹長型基地，基地總面積為2.07公頃，部分基地橫跨廟前路，其中西側部分屬於旗後山山坡沿線，整體規劃將考量山坡間至海岸間開放空間之串聯。

（一）擁有旗津地區特有海岸及景之絕佳景緻

本計畫區飽覽旗津海岸之絕佳景緻，延續既有自然海灣地形之賞海特質，於水岸導入優質渡假家庭套房及休閒性等活動，創造旗津海岸渡假氛圍。

（二）尊重原有地形地勢及空間紋理

配合計畫區北側之住宅區建築高度，考量於觀光旅館興建後，仍可從廟前路欣賞到旗後山之景觀，不致於使旗後山受到旅館之視覺障礙。

（三）周邊設施與觀光遊憩商機

基地配合周邊旗後燈塔、旗後砲台、星空隧道、現有自行車道系統、廟前路商店街，與周邊設施與觀光遊憩商機相互串連。

二、發展定位

配合高雄市政府針對旗津地區擬定之「海洋首都—國際觀光大島」之發展目標及定位，本計畫有別於現有高雄觀光旅館之市場定位方向，規劃「海景國際觀光旅館」，著重海岸休閒渡假風格表現，期以不同的規劃，為全案之發展定位。

（一）規劃定位

1. 市場區隔

以高品質之海岸渡假旅遊設施與休閒體驗為訴求重點，吸引國際觀光遊客，著重休閒導向之頂級渡假旅館的設計與服務，與市區型之觀光旅館明顯區隔。

2. 產品區隔

規劃大坪數海景豪華客房及 SPA 等休閒服務設施，精緻餐飲服務以提供住房旅客為主，以營造尊貴與獨享的整體住宿感受。

3. 提升服務品質與品牌形象

引進國際級連鎖飯店經營管理訂位系統，強化國際行銷及知名度。

（二）基地開發策略

本計畫定位為旗津地區提供高優質之國際級觀光服務及住宿設施，並考量基地連接廟前路中心商業區，除提供給旅客住宿設施外，應提供銜接來自商業區遊客之休憩、餐飲及購物之複合式商業服務設施。因此本計畫規劃廟前路東側及西側兩處基地，賦予不同之開發主題策略。

本計畫規劃位於廟前路東側鄰近海產街之基地，以複合式商業及住宿設施作為開發主題策略，規劃為海景主題設計旅館（Ocean View Design Hotel）；廟前路西側基地緊鄰狹長形之沙灘海岸景觀，並往西延伸自旗後山，因此規劃作為具隱蔽性及可飽覽海景之海岸渡假家庭套房，作為西側基地開發主題策略，規劃為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Beach Resort）。

1. 海景主題設計旅館（Ocean View Design Hotel）

本基地位於廟前路西側，為旗津中心商業區及海灘之交會處，面積約為 0.3 公頃之土地，本計畫規劃為複合式商業場域，包含海景主題設計旅館、海洋主題餐廳及主題式商店。

2. 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Beach Resort）

本基地位於旗津廟前路西側地區，為約寬 30 米之狹長型鄰海岸區域，基地自廟前路往西延伸至旗後山，基地飽覽旗津海岸地景並連接旗後山、星空隧道等景點，配合基地北側住宅區 3 至 4 層之樓層高度，規劃作為低強度及具備連接性開放空間之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Beach Resort）。

（三）引入活動機能

本計畫預期引入活動機能分為四項，分別為：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海景主題設計旅館、健康樂活運動休閒及海洋主題特色商場，預期開發內容包含住宿設施、運動休閒中心、主題式商店及特色美食餐廳等空間。



1. 住宿機能：創造以在地特色或主題式設計為概念之精緻住宿體驗

融合基地周圍海景及山景，形成新的旅遊住宿空間，並以凸顯旗津在地特色為發想，將生態、景觀、遊樂、美食與休閒等主軸合而為一，塑造難忘的旅遊體驗，並以海洋風格為設計主題，結合並精緻料理、協辦會議及婚宴服務、提供絕佳觀景平台，提供高雄地區國內及國際觀光客活動場域及延伸新型態的旅遊住宿體驗。

2. 健康樂活 SPA：結合東方養生及身心運動教育，打造健身房及 SPA 會館

計畫區內運動休閒中心以提倡健康促進為目標，欲將東方養生科學、身心運動教育（Somatic Movement Education）等觀念與操作技巧，引入健康養生機能，擺脫工作及生活壓力，重新找回身心靈的祥和與寧靜，將此目標設計為課程及產品，導入計畫區內服務領域，其內容包括身心運動教育、養生膳食餐飲及 SPA 芳療課程，SPA 中心除了聘請專業芳療師提供舒壓、按摩和美容保養服務外，亦包含三溫暖、蒸氣室、烤箱、按摩池等附屬設施之健康運動休閒中心，並將各式舒壓保養課程包裝為貴賓套裝服務，給予旅客多樣化的選擇。

3. 附屬觀光商業：藉旗津渡輪站所衍生遊客導引至具在地特色主題商場

運用旗津渡輪站交通運輸機能，藉此契機將所衍生之在地特產、海洋主題等零售服務引入本計畫區，如：海洋主題相關特色商品、養生膳食餐飲、樂活設計專賣店、地方特產展售服務等，導入多樣化相關等商業活動，充分掌握在地交通及商業機能相輔發展之經濟效益。

三、發展構想

自週休二日制度實施以來，臺灣觀光休閒旅遊已經成為一股風潮，依據前述交通部觀光局國內外旅客統計資料，高雄市是國際旅客訪台主要遊覽縣市的第三名，且旗津遊客量為全市（第2名）及全國（第3名）排名亮眼，可知旗津為高雄市一大觀光亮點。台灣擁有南北兩個主要濱海遊憩區：北福隆、南墾丁，墾丁已享譽國際，福隆則為年度盛事「海洋音樂季」之舉辦地點，優美的沙灘對於一般民眾具有極高的吸引力。

目前高雄市中心區已有11家國際觀光旅館，且多聚集於愛河遊憩區周邊，旗津則缺乏觀光旅館及住宿設施。旗津地區隨著旗津海岸公園、旗津風車公園及旗津踩風大道等多元的觀光休憩建設的投入，停留與住宿旗津的需求將大增，本計畫的開發將能滿足此一新增的住宿需求，並以旗津的山海特色與市中心的旅館作有效的市場區隔。



圖 5-1 基地規劃構想示意圖

本計畫建築以提供國際級觀光服務及住宿設施為主，整體建築配置規劃包含休閒住宿設施及附屬商業設施。

（一）海景主題設計旅館

1. 海景主題設計旅館

本計畫規劃之海景主題設計旅館，提供海景主題之住宿體驗。



2. 海洋主題餐廳

提供旅客享用旗津在地海產及特色料理之海洋主題餐廳。



3. 附屬設施

提供住房旅客及遊客購物等多元化機能需求，包含海洋創意文化產品及海洋伴手禮等。

（二）國際觀光海岸渡假村

1. 海岸渡假主題客房

本計畫規劃之海岸渡假主題客房，提供遊客濱海渡假休憩體驗之觀光服務，形塑旗津海洋觀光之意象。



2. 海景家庭套房

本計畫規劃之海景家庭套房，提供優質之全海景住宿服務，可將綿延無盡的海平線盡收眼底。



3. 附屬設施

規劃提供頂級運動休閒會館、養生 SPA 會館、熱帶風情泳池、海岸婚禮、精緻特色餐飲及享受海風吹拂的露天酒吧等服務。

4. 海岸咖啡廳

提供旅客及遊客小憩片刻之海岸意象咖啡廳。

陸、實質發展計畫

一、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據前述開發定位及構想，本計畫變更0.43公頃之住宅區、1.27公頃之機關用地及0.36公頃之公園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另原同屬機關用地之旗港段1145-1及1145-2等2筆土地，其土地權屬係屬交通部航港局所有，為利土地使用效益，故併毗鄰航港局管有之住宅區，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如表6-1及圖6-1所示。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前分區	面積 (公頃)	變更後分區	變更理由
旗津區廟前路與旗津三路口，東側及西側之機關用地、住宅區及公園用地	住宅區	0.43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1. 原旗津醫院及旗津區公所遷移後，舊址為閒置基地，且位於旗津重要觀光節點，極具觀光發展潛力。除旗津海岸公園及旗津海水浴場為高雄市市民所有，仍應維持開放供民眾使用外，為提升旗津地區整體觀光服務品質、活化閒置國公有土地資產，既有閒置使用基地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2. 旗港段1145-1及1145-2等2筆土地係屬交通部航港局所有，為利土地使用效益，故併毗鄰航港局管有之住宅區，予以變更之。
	公園用地	0.36		
	機關用地	1.27		
機關用地 (旗港段 1145-1、1145-2 地號土地)	機關用地	0.01	住宅區	
合計		2.07	2.07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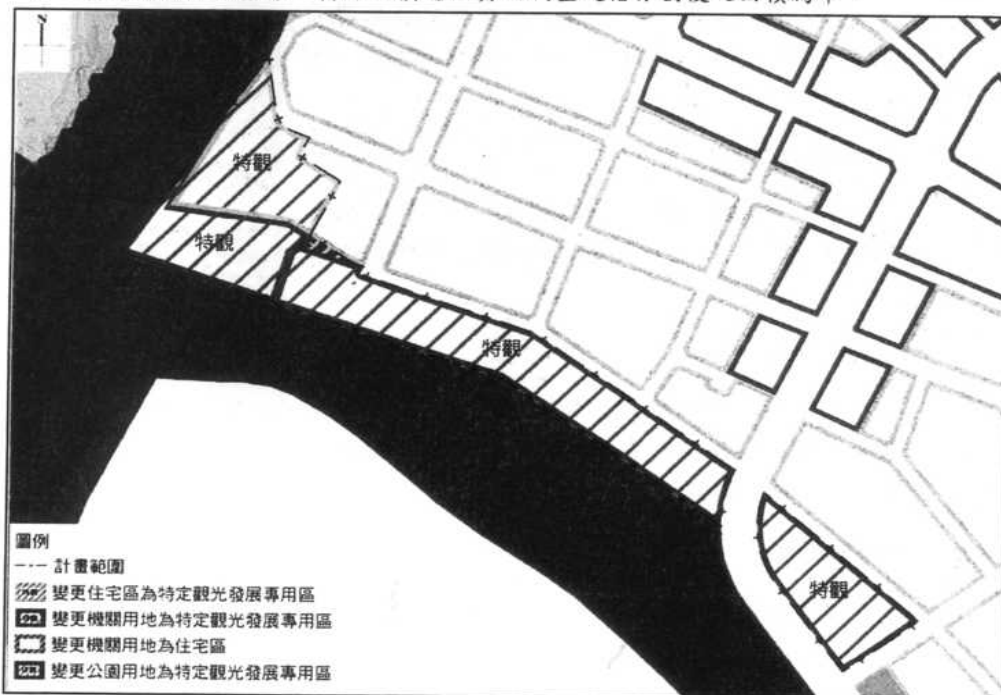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二、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為強化觀光服務機能及品質，將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併同周邊國公有土地，變更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變更後之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為2.06公頃、住宅區為0.01公頃。

表 6-2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2.06	99.52
住宅區	0.01	0.48
合計	2.07	100.00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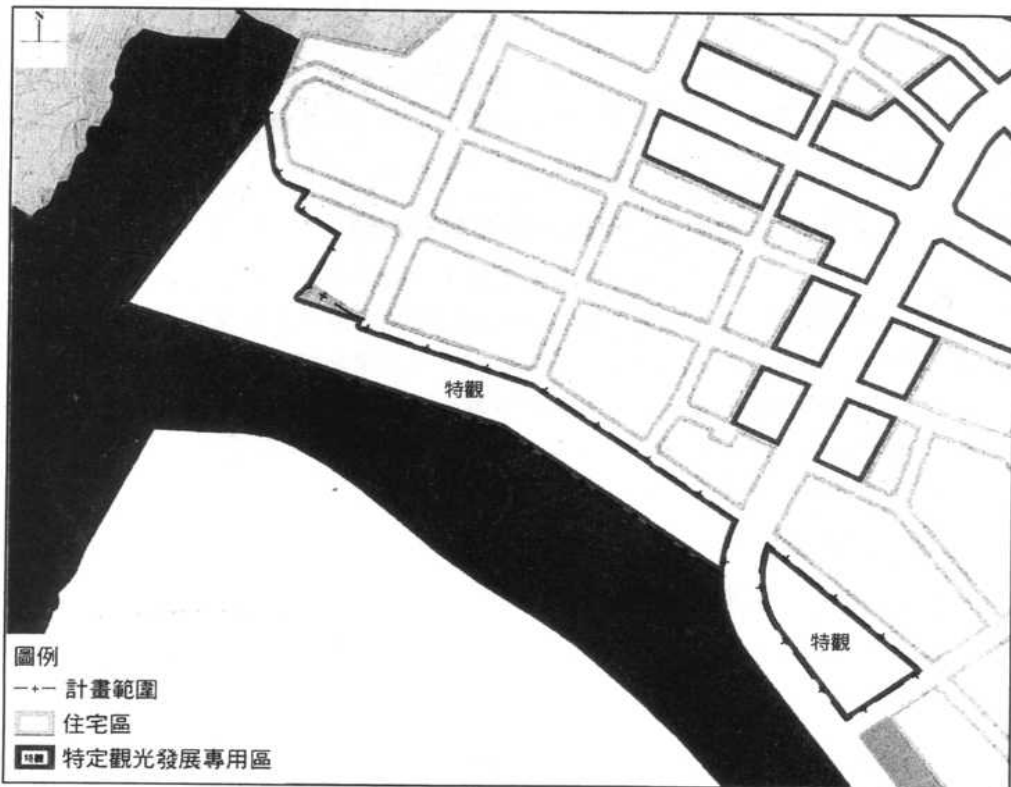


圖 6-2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本計畫建議納入檢討變更之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旗津醫院及旗津區公所舊址，位於旗津區重要觀光節點之位置，深具觀光發展潛力。本計畫擬定以下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一）以景觀生態及隔離綠帶等觀念與設計導入計畫區

為形塑優質觀光飯店設施，建議透過隔離綠帶之留設，一方面提供到訪遊客優質的休憩環境與運動空間、串連星空隧道出入口，另一方面則降低基地對旗後山、周邊住宅區等環境可能造成之干擾。

（二）彈性規劃於計畫區北側留設供人車通行使用之空間

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規劃考量未來聯外動線完整性，以臨接基地東側之廟前路（20公尺）為原則，考量觀光旅館面臨之道路寬度不足，造成旅客出入上困難，因此本計畫考量既有廟前路1巷（6公尺）及廟前路2巷（6公尺）之動線，應配合整體設計構想維持一定退縮距離，其退縮空間供車行及人行空間使用，創造舒適且安全的人車通行空間，退縮空間之寬度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三）制定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內容

配合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劃設，擬定適宜之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及未來開發後容許使用項目，並以保留在地特色、倡導環境保育及提供優質觀光品質為目標，採退縮建築劃設人行步道或帶狀開放空間為優先考量，此外透過景觀通視設計、交通動線設計、建築設計、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等原則制定相關管制措施；此外為避免開發後造成該地區停車問題日趨嚴重，本計畫停車需求應以內化為原則。

四、都市防災規劃

（一）防災避難空間或據點

1. 緊急避難場所

為區域內及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綠地、公園及道路等。

2. 臨時及中長期收容場所（物資發放場所）

本計畫鄰近地區學校為旗津國小、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另旗後觀光市場、旗津渡輪站及旗津消防分隊，可供中長期收容場所及物資發放場所。

(二) 避難及救災動線

1. 緊急救援道路（20 公尺以上）

本計畫鄰近地區緊急道路為廟前路、海岸路、大關路及旗津三路等。

2. 救援輸送道路（15 公尺以上）

本計畫區救援輸送道路為通山路及中洲三路等。

3. 避難輔助道路（12 公尺以下）

本計畫區之避難輔助道路為本計畫周邊之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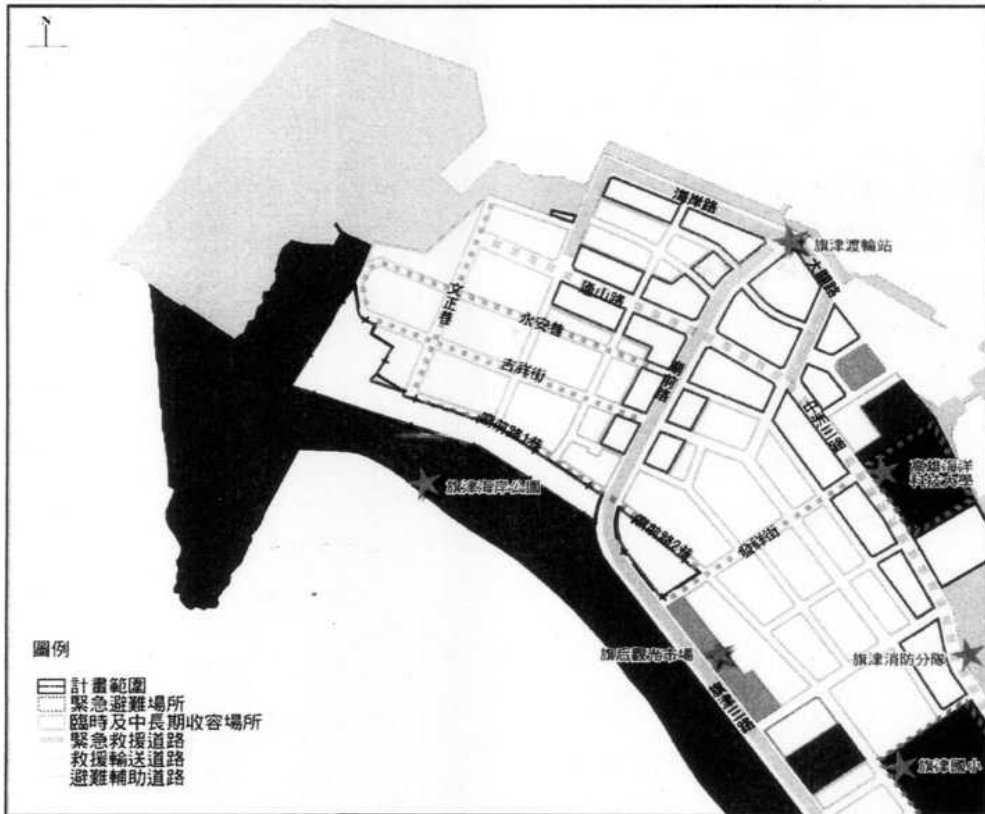


圖 6-3 都市防災示意圖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3305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8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承包商、評選委員名單、內容及招標過程相關資料。	捷運工程局	<p>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因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工程採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考量「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之採購金額龐鉅，其招標作業程序嚴格要求依照公開、公平及公正之方式辦理，以減少外界疑慮及避免無謂爭議，故於招標公告前先舉辦廠商說明會及公開閱覽，廣納各界意見，以為擬定招標文件之參考，並於正式公告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及評選辦法中公告底價及評選委員名單。</p> <p>二、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下列專家學者組成：(如附件 1—決標公告) (一)吳宏謀（委員會召集人）高雄市政府秘書長（現任高雄市政府</p>

副市長)

(二)陳存永（委員會副召集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三)馮正民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四)陳朝順 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五)鄭國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六)蕭耀榮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副教授

(七)黃玉霖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八)黃國修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系主任

(九)黃文玲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十)林英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十一)鍾禮榮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十二)簡振澄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現任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十三)鐘萬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現任高雄市政府參事）

三、「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路線長約 8.7 公里，包含 1 座機廠及 14 座候車站。

				<p>（如附件 2—路線示意圖）</p> <p>四、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於 101.1.9 與基本設計顧問簽約後展開設計及招標文件準備；為順利推動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於 101.6.8 舉辦「廠商說明會」聽取廠商意見，並於 101.7.2~6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文件廠商（民衆）意見之處理回覆，已於 101.8.3 彙整刊登於捷運局網頁。另本工程於 101.8.31 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公告（至 101.11.8 截標、等標期 70 日），101.11.9 第一次開標（資格標）結果因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採購法規定而流標，後續按原招標文件 101.11.16 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至 101.12.17 截標、等標期 30 日），101.12.18 第二次開標（資格標）結果，計有 2 組共同投標廠商（「ANSA LDO STS S.p.A.、ANSALDO BREDA S.p.A. 及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AF（西班牙鐵路建</p>
--	--	--	--	---

				<p>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102.1.4 完成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和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包團隊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分別於 102.1.14 及 102.1.30 完成決標及簽約。（如附件 3－歷次招、決標公告）</p>
--	--	--	--	--

附件 1

列印時間：103/4/29 12:57:53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2/01/28

[機關代碼]3.97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聯絡人]楊瓊實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548
[傳真號碼]07-3314366
[標案案號]101F0629A
[標案名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公告更正序號]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工程類5139其他土木工程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
[開標時間]101/12/18 10:00
[原公告日期]101/12/07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高雄市-全區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6,520,000,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97年3月行政院核定環狀輕軌時，中央尚無各項水岸建設的推動。但目前在海空經貿城計畫推動下，港區各建設計畫已全面展開，將於103年陸續完工啓用，其中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DC21開發計畫等。因應高雄港區經貿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亦將配合港區開發，與上述建設相互配合，才能解決未來水岸各項建設完成後之交通問題。高雄港區各建設完成後，預計每年產生約400萬旅次，為因應龐大的人潮，聯外之大眾運輸工具理應一併規劃興建，除紓解屆時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創造加乘效益。軌道運輸效能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故未來臺灣的公共運輸政策應落實「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政策。為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理念，輕軌環狀

路線應積極興建，以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環狀輕軌以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服務未來港區水岸各項建設，並藉由輕軌捷運建設引進，帶動沿線地區之商業發展。以期為高雄地區產生重大下列效益：1. 彰顯交通運輸功能。2. 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3. 強化成本效益。4. 活絡高雄觀光資源綜合。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2/01/14
 [決標公告日期]102/01/28
 [契約編號]A119-102-FIC-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5,800,000,000元
 [總決標金額]5,679,00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是
 [投標廠商家數]2
 [得標廠商代碼]U0054658
 [得標廠商名稱]CAF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A.)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 西班牙馬德里Padilla大街17-6號
 [得標廠商電話]3491- 4366016
 [決標金額]5,679,00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西班牙(Spain)(歐盟)
 [是否為中小企業]否
 [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2/02/01 - 105/09/30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CAF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A.)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5,679,000,000
 [底價金額]5,800,000,000
 [原產地國別]1]西班牙(Spain)(歐盟)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5,679,000,000元
 [未得標廠商代碼]U0054659
 [未得標廠商名稱]Ansaldo Signaling Transportation Solution S.p.A.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5,799,345,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97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附加說明]
 [評選委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是	馮正民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是	鄭國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否	黃玉霖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否	蕭耀榮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系副教授

是	黃文玲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總務長
是	陳朝順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否	黃國修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系主任
是	吳宏謀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是	陳存永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是	林英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是	鍾禮榮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是	簡振澄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是	鐘萬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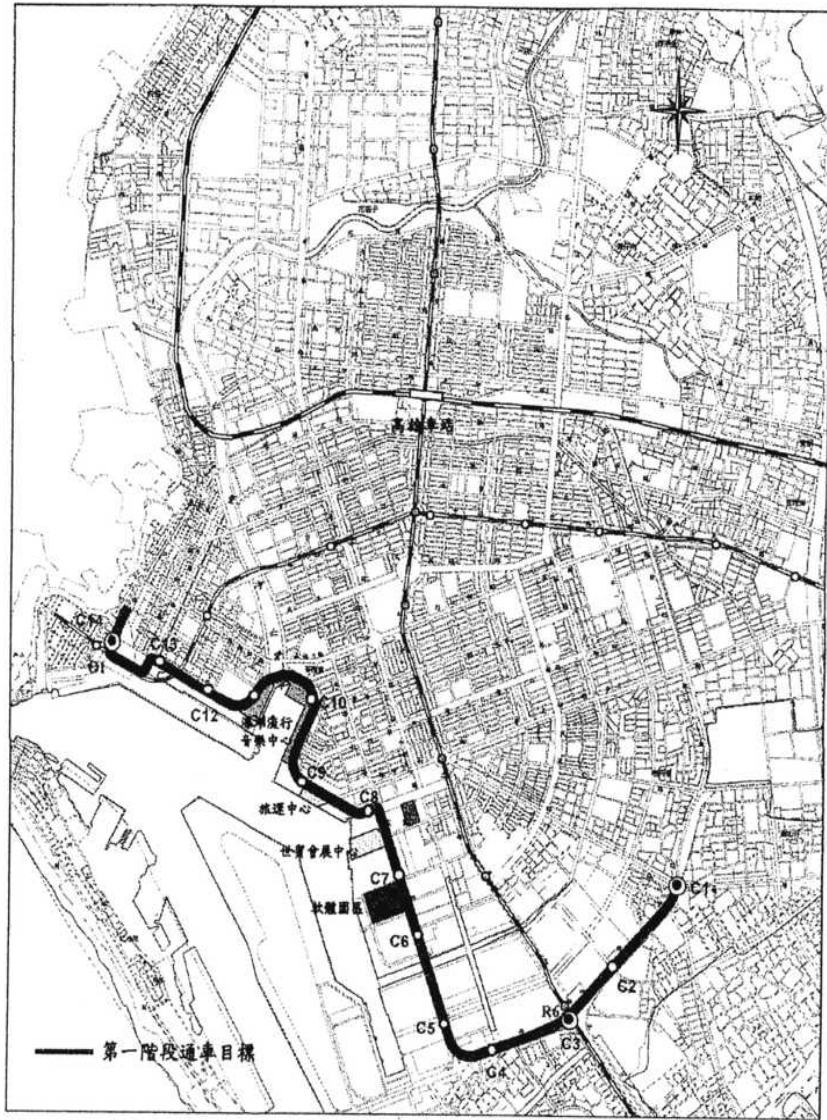


圖 1.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路線示意圖

附件 3
列印時間：101/08/31 07:2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1/08/31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標案名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標案案號]101F0629A
[機關代碼]3.97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聯絡人]黃國立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548
[傳真號碼](07)3314366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5139其他土木工程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 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預算金額]6,52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5000000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2/06/09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101/08/3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97年3月行政院核定環狀輕軌時，中央尚無各項水岸建設的推動。但目前在海空經貿城計畫推動下，港區各建設計畫已全面展開，將於103年陸續完工啟用，其中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DC21開發計畫等。因應高雄港區經貿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亦將配合港區開發，與上述建設相互配合，才能解決未來水岸各項建設完成後之交通問題。高雄港區各建設完成後，預計每年產生約400萬旅次，為因應龐大的人潮，聯外之大眾運輸工具理應一併規劃興建，除紓解屆時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創造加乘效益。軌道運輸效能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故未來臺灣的公共運輸政策應落實「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政策。為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理念，輕軌環狀路線應積極興建，以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環狀輕軌以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服務未來港區水岸各項建設，並藉由輕軌捷運建設引進，帶動沿線地區之商業發展，以期為高雄地區產生重大下列效益：1. 彰顯交通運輸功能。2. 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3. 強化成本效益。4. 活絡高雄觀光資源綜合。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詳如附加說明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詳如附加說明欄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時間]101/11/08 17:30
 [開標時間]101/11/09 10:00
 [開標地點]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詳如附加說明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採購契約第7條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合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1.共同投標:(1)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2)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之車輛製造者。(3)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工程者。(4)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之供電工程者。(5)上述第(1)項至(4)項所有工程實績,僅須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合計具備,無須每一成員個別具備全部。(6)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應為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所佔契約金額比率最大者,且所佔契約金額比率達30%以上。其他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
 2.單獨投標: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所佔契約金額比率應達50%以上。另1.(2)至(4)規定之特定資格有任一不足者,應辦理專業分包補足具備全部資格,且須於投標時出具「專業分包協議書」,專業分包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
 3.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或專業分包廠商一經決標,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單獨投標時,投標廠商本身須具有軌道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實績;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之任一成員須具有軌道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實績。
 5.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下列(1)或(2)項之工程實績(註:不含專業分包廠商之工程實績):(1)單次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26億元。(2)累計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65億元。
 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2.具有相當財力。【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1.郵購或專人領購者:於領標截止期限內(週一至週五8:00-17:3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秘書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2.領取招標文件採郵購、親購及電子領標三種方式辦理,郵購:新台幣300元、親購:新台幣200元、電子領標:新台幣20元,一張郵政匯票領一件案號招標文件。
 3.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資格文件及報價單併同服務建議書等資料密封裝箱,外部註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廠商名稱(若屬共同投標,則所有成員皆須填列)及地址,郵遞至高雄郵局850信箱或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送達(<http://web.pcc.gov.tw/>)。(採電子投標者仍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提送服務建議書紙本21份)。
 4.疑義澄清:
 (1)投標廠商認為本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於自公告日或遞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之期限,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向機關請求釋疑。
 (2)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必要時得公告之。
 (3)任何有關本投標須知之文義以機關解釋為準,廠商未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請求釋疑時,逾期將不予受理,且本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將視為已為廠商所全部瞭解與接受。
 5.本採購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金額詳投標須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英文]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標案名稱英文]The Circle Line Turnkey Project (Phase I) of Kaohsiung Light Rail Transit

[聯絡人英文]Huang, kuo-li

[聯絡電話英文]+886-7-3368333 Ext 3548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文]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for details.

[領標地點英文]Mass Rapid Transi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0F., No.2, Sihwei 3rd Rd.,

Lingya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203, Taiwan (R.O.C.))

[附加說明英文]1.Price for selling on-site : a postal money order NT\$200.

2.Price for selling via mail order : a postal money order NT\$300.

3.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http:// 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訴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 高雄市政府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中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文字列印

Page 1 of 3

列印時間：101/11/15 16:16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1/11/16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標案名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標案案號]101F0629A
 [機關代碼]3.97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聯絡人]楊瓊貴
 [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3548
 [傳真號碼](07)3314366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標輪次數]1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5139其他土木工程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業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預算金額]6,52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50000000元
 [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2/07/16
 [後續補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採標方式]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101/11/16
 [是否復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是否屬統包]是
 [本來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97年3月行政院核定環狀輕軌時，中央尚無各項水庫建設的推動。但目前在海空經貿城計畫推動下，港區各建設計畫已全面展開，將於103年陸續完工啟用，其中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DC21開發計畫等，因應高雄港區經貿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亦將配合港區開發，與上述建設相互配合，才能解決未來水岸各項建設完成後之交通問題。高雄港區各建設完成後，預計每年產生約400萬旅次，為因應龐大的人潮，業外之大眾運輸工具理應一併規劃興建，除紓解屆時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創造加乘效益。軌道運輸效能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故未來臺灣的公共運輸政策應落實「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政策。為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理念，輕軌環狀路線應積極興建，以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環狀輕軌以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服務未來港區水岸各項建設，並藉由輕軌捷運建設引進，帶動沿線地區之商業發展。以期為高雄地區產生重大下列效益：1.彰顯交通運輸功能。2.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3.強化成本效益。4.活絡高雄觀光資源綜合。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取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 [機關文件費]0元
- [系統使用費]20元
- [文件代收費]0元
- [是否提供現場價標]是
-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詳如附加說明欄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詳如附加說明欄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 [截止投標時間]101/12/17 17:30
- [開標時間]101/12/18 10:00
- [開標地點]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詳如附加說明欄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 [履約期限]詳採購契約第7條
-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 [是否刊登公報]是
-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 [歸屬計畫類別]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 [廠商資格摘要]1.共同投標:(1)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2)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之車輛製造者。(3)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工程者。(4)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之供電工程者。(5)上述第(1)項至(4)項所有工程實績，僅須共同投標團隊成員合計具備，無須每一成員個別具備全部。(6)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應為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所佔契約金額比率最大者，且所佔契約金額比率達30%以上。其他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
- 2.單獨投標: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所佔契約金額比率應達50%以上。另1.(2)至(4)規定之特定資格有任一不足者，應辦理專業分包補足具備全部資格，且須於投標時出具「專業分包協議書」。專業分包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
- 3.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或專業分包廠商一經決標，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4.單獨投標時，投標廠商本身須具有軌道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實績；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之任一成員須具有軌道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實績。
- 5.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五年內曾完成下列(1)或(2)項之工程實績(註：不含專業分包廠商之工程實績)：(1)單次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26億元。(2)累計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台幣65億元。
- 餘詳投標須知。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是
-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 [附加說明]1.郵購或專人領購者：於領標截止期限內(週一至週五8:00~17:3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秘書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 2.領取招標文件採郵購、親購及電子領標三種方式辦理；郵購：新台幣300元、親購：新台幣200元、電子領標：新台幣20元，一張郵政匯票限領一件案號招標文件。
- 3.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資格文件及報價單併同服務建議書等資料密封裝箱，外部註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廠商名稱(若屬共同投標，則所有成員皆須填列)及地址，郵遞至高雄郵局850信箱或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http://web.pcc.gov.tw/>)。(採電子投標者仍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服務建議書紙本21份)。
- 4.疑義澄清：
 - (1)投標廠商認為本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於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之期限，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向機關請求釋疑。
 - (2)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必要時得公告之。
 - (3)任何有關本投標須知之文義以機關解釋為準，廠商未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請求釋疑時，逾期將不予受理，且本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將視為已為廠商所全部瞭解與接受。
- 5.本採購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金額詳投標須知。

6.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英文]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標案名稱英文]The Circle Line Turnkey Project (Phase I) of Kaohsiung Light Rail Transit
[聯絡人英文]Yang,C.K
[聯絡電話英文]+886-7-3368333 Ext 3548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文]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for details.
[標單地點英文]Mass Rapid Transi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0F., No.2, Sihwei 3rd Rd., Lingya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203, Taiwan (R.O.C.))
[附加說明英文]1.Price for selling on-site : a postal money order NT\$200.
2.Price for selling via mail order : a postal money order NT\$300.
3.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http:// 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0.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訴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 高雄市政府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列印時間：102/1/15 11:35:41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1/11/14

10110629A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公開招標
01
001
101/08/31
30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02高雄市苓雅區西維三路2號10樓
黃國立
(07) 3268333 分機 3548
(07)3314366
否
<工程類> 5139 其他土木工程
巨額
101/11/14
101/11/14
是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
加說明

無法決標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毛瑞瑜

傳真：07-3314366

受文者：本局工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秘字第10131148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局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號：101F0629A）之開資格標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採購案於101年11月09日上午10時假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辦理開資格標，其開標結果：「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正本：高雄市政府、CAF(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A.)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管理科、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

局長 陳存永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

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毛瑞瑜

傳真：07-3314366

受文者：本局工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秘字第10230070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局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案號：101F0629A）之決標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採購案於102年1月14日下午14時整假本局第二會議室辦理決標，其決標結果：「本案以編號2號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評定為最有利標，標價為新台幣56億7,90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宣布決標。」
- 三、請得標廠商依本採購案相關規定依限辦理資格文件核對手續及後續簽約、繳交履保金等相關事宜。

正本：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管理科、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

局長 陳存永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